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黑龙江灵峰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时间较短，持续良好运行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故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对策：公司组织股东、高级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基本管理制度，掌握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培养并不断深化上述人员对公司治理合法性和合规性的认识；公司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使得股东、董事和监事能够各行其责，勤勉谨慎的履行义务，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公司承诺收购事项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计划采取同行业并购方式进行区域扩张，为消除公司区域扩张所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公司治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上述企业分别签订了意向收购协议。对上述企业的收购或因上述企业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对策：公司综合自身发展状况、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状况，拟设立投资和并



购部门，制定收购计划，与被收购企业建立沟通机制，制定业务、文化、组织等融合措施，稳步推进收购进程，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

3、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药品安全一直从严把控，把国家质量规范标准作为最低要求，在采购、存储和销售等各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供应商选择、首营品种审核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标准规范。与各供应商签署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对采购环节发生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所有门店的近失效期药品采取了全面监控，保证药品时效期。

4、行业政策变化及合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医药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或是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改革收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此外，公司门店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存在公司或连锁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一贯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

5、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公司在鸡西市已经形成了较高知名度、认可度。2014年、2015年公司来自于黑龙江鸡西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例均为100%，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如果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扩张措施，在对外收购、新店选址等各方面不激进，等待行业整合的合适机会进行扩张，确保新开门店的盈利性。

6、人才风险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性质决定了该行业不但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而且也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药师和销售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互联网销售的兴起更给公司医药和电商复合人才储备带来了较大缺口。

对策：公司注重对外引进和自主培养专业人才。通过利益分享机制等方式留住核心人才，通过薪酬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学习创新。

7、门店租赁经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 24 家门店都是通过租赁房产经营。公司与大部分相关房产业主都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尽可能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长期合同，并给部分业主根据市场变化每年在合同内上涨一定租金的权利，尽量保证门店的稳定和成本可控。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辐射范围在鸡西市，没有形成大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与医药流通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仅有 24 家营业门店（含子公司连锁零售门店），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偏弱。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9,841.74 元、797,554.31 元，如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网络布局，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并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扩张措施，不断拓展新的网络布局，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



9、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7,138.90元、16,675,437.17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总资产的45.89%、39.17%。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给公司带来资金占用压力，可能会引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加强公司内部营运资金管理，尽量避免流动资金不足情况的出现。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4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1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38
二、审计意见	1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9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股利分配情况	24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有限公司、鸡西灵峰	指	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灵峰药业	指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指	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的公司全称
龙泰连锁、子公司	指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龙泰医药	指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同泰	指	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释义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不需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以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保店	指	医保定点药店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监局	指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药监局	指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鸡西市工商局	指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执业药师	指	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药学技术人员
从业药师	指	取得《从业药师资格证书》的药学技术人员
福寿堂	指	鸡西市福寿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宝康医药	指	鸡西宝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鸡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康泽药业	指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丰堂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营企业	指	公司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货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首营品种	指	公司向某一药品生产企业首次购进的药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L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焦占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40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兴影剧院综合楼(兴国中路113号)

邮编：158100

电话：0467-2181599

传真：0467-2181998

电子邮箱：lfyygf@126.com

董事会秘书：王鏢捷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药品零售”（F52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药品零售”（5251）。

主营业务：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746990215J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之日可报价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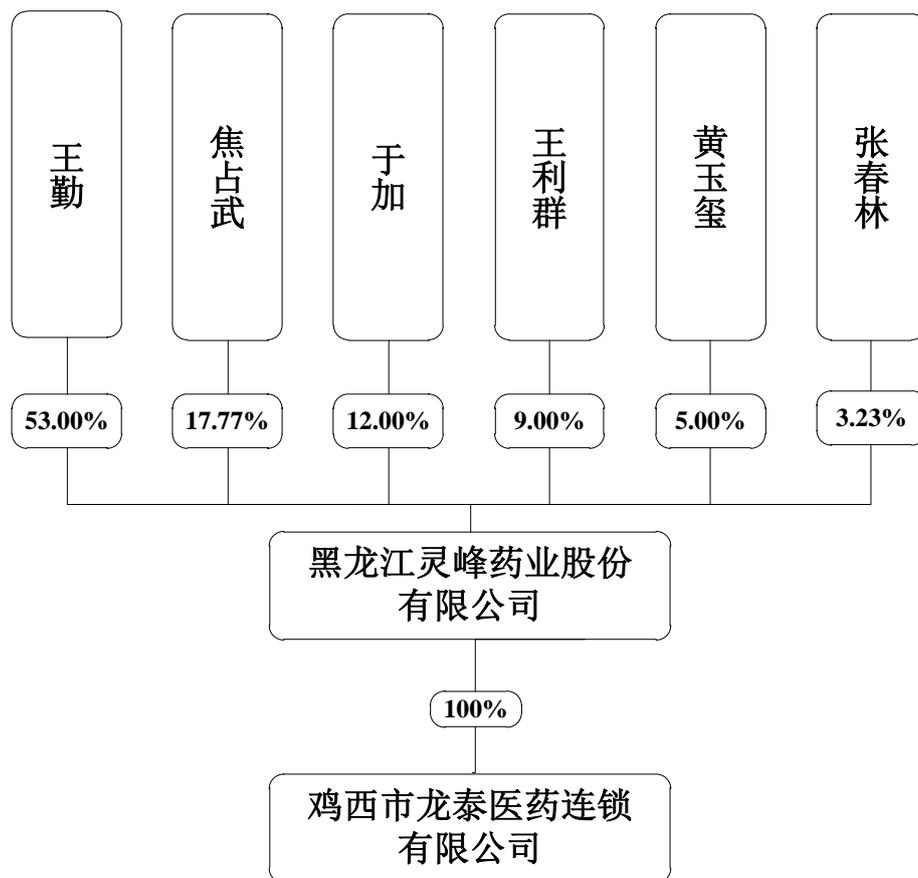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发起人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王勤	董事长	12,720,000	53.00	是	否	0
2	焦占武	董事、总经理	4,264,800	17.77	是	否	0
3	于加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0	12.00	是	否	0
4	王利群	董事	2,160,000	9.00	是	否	0
5	黄玉玺	-	1,200,000	5.00	是	否	0
6	张春林	-	775,200	3.23	否	否	775,2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	-	775,2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等情形。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有无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勤	12,720,000	53.00	自然人	无
2	焦占武	4,264,800	17.77	自然人	无
3	于加	2,880,000	12.00	自然人	无
4	王利群	2,160,000	9.00	自然人	无
5	黄玉玺	1,200,000	5.00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有无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6	张春林	775,200	3.23	自然人	无
	合计	24,000,000	100.00	-	-

1、王勤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91年4月曾任黑龙江省铁力制药厂业务员；1991年5月至1999年7月曾任河北省唐山市利康制药厂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曾任广西灵峰药业副董事长、营销总监；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曾任黑龙江省灵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曾任哈尔滨市灵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筹备创建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今任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焦占武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10月至1983年9月曾在沈阳军区81852部队服役；198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绥化市药材公司质检科科长、业务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曾任黑龙江省泰华区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曾任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于加先生，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曾在鸡西新药特药有限公司实习；1991年2月至1996年7月曾任鸡西新药特药有限公司采购员；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曾任鸡西市医药管理局团委书记；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曾任鸡西市药材公司采购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2月曾任鸡西新药特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曾任鸡西奇星药房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曾任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利群女士，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曾任呼兰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质检员；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曾任黑龙江省灵峰医药有限公司呼兰大药房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黄玉玺先生，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曾任鸡西市药材公司副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曾任鸡西市医药药材总公司副科长；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曾任鸡西市滴道医药站副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任鸡西人民大药店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曾任鸡西灵峰大药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曾任青岛赛普莱新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曾任河南莘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康瑞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

6、张春林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85 年 8 月曾任虎林县药材公司保管员；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曾任虎林县医药药材公司业务员；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任黑龙江省中药联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曾任鸡西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鸡西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哈尔滨上达保健科技应用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黑龙江修正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勤、焦占武	共同持股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



序号	关联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接持股 70%，焦占武直接持股 30%。
		共同持股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70%，焦占武直接持股 30%。
2	王勤、王利群	共同持股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50%，王利群直接持股 50%。
		共同持股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50%，王利群直接持股 50%。
		共同持股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28%，王利群直接持股 8%。
		共同持股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其中，王勤间接持股 45%，王利群间接持股 45%。
		共同持股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52%，王利群直接持股 16%。
3	王勤、黄玉玺	共同持股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22.2%，黄玉玺直接持股 19.8%。
4	焦占武、张春林	共同持股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焦占武直接持股 50%，张春林直接持股 50%。
5	王勤、王利群	旁系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勤直接持有公司 5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对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根据除王勤外其他股东分别签署的承诺及声明，自公司成立至今，除王勤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或关联方通过签署协议或其他安排，以意图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实现对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行为。



综上，王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勤先生，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之信息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自 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王勤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依据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政策拥有最终决策权；自 2015 年 8 月至今，王勤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2007-8-16	有限公司设立	75.00	王勤	39.00
				黄玉玺	29.00
				于景亭	20.00
				王权	12.00
2	2008-5-23	第一次股权转让	75.00	王勤	39.00
				黄玉玺	29.00
				于景亭	20.00
				焦占武	12.00
3	2015-8-24	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	2,000.00	王勤	58.00



序号	日期	事项 股权转让	注册资 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焦占武	22.00
				于加	12.00
				黄玉玺	8.00
4	2015-12-29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00	王勤	53.00
				焦占武	21.00
				于加	12.00
				王利群	9.00
				黄玉玺	5.00
5	2016-2-2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00	王勤	53.00
				焦占武	21.00
				于加	12.00
				王利群	9.00
				黄玉玺	5.00
6	2016-2-2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400.00	王勤	53.00
				焦占武	17.77
				于加	12.00
				王利群	9.00
				黄玉玺	5.00
				张春林	3.23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8月16日，自然人王勤、黄玉玺、于景亭、王权分别以货币资金29.25万元、21.75万元、15.00万元、9.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鸡鸿鑫验[2007]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5.00万元。

2007年8月16日，经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303001000227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景亭，住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兴影剧院综合楼-地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零售；刺五加原浆茶、青橄榄喉宝、巨能钙片、巨能钙冲剂、渴乐胶囊、维达胶囊、萍康胶囊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勤	29.25	29.25	39.00
2	黄玉玺	21.75	21.75	29.00
3	于景亭	15.00	15.00	20.00
4	王权	9.00	9.00	12.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权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焦占武，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王权与焦占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同意，王权将持有有限公司 12% 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焦占武，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 万元。

2008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勤	29.25	29.25	39.00
2	黄玉玺	21.75	21.75	29.00
3	于景亭	15.00	15.00	20.00
4	焦占武	9.00	9.00	12.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景亭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于加。

2015 年 8 月 15 日，于景亭与于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于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加的 1,925.00 万元分别由王勤以货币方式出资 1,130.75 万元，黄玉玺以货币方式出资 138.25 万元，于加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0 万元，焦占武以货币方式出资 431.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瑞华吉核字[2016]2202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9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据以上所述，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勤	1,160.00	1,160.00	58.00
2	焦占武	440.00	440.00	22.00
3	于加	240.00	240.00	12.00
4	黄玉玺	160.00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勤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焦占武所持有有限公司 1%的股权、黄玉玺所持有有限公司 3%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自然人王利群。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0 万元、20.00 万元、60.00 万元。

同日，王勤、焦占武、黄玉玺分别与王利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有限公司 5%、1%、3%的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王利群，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0 万元、20.00 万元、6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勤	1,060.00	1,060.00	53.00
2	焦占武	420.00	420.00	21.00
3	于加	240.00	240.00	12.00
4	王利群	180.00	180.00	9.00
5	黄玉玺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220200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1,547,796.51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3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77.5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547,796.5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22020001《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5日，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300746990215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占武，住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兴影剧院综合楼（兴国中路113号），经营范围为化学



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零售；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零售。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勤	10,600,000	53.00
2	焦占武	4,200,000	21.00
3	于加	2,400,000	12.00
4	王利群	1,800,000	9.00
5	黄玉玺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1.076元的价格增资400万股，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0万元，其余3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王勤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28.112万元，焦占武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6.9725万元，于加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51.648万元，王利群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38.736万元，黄玉玺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1.52万元，张春林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83.4115万元。

2016年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瑞华吉验字[2016]22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股份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300746990215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勤	1,272.00	1,288.112	53.00
2	焦占武	426.48	426.9725	17.77
3	于加	288.00	291.648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利群	216.00	218.736	9.00
5	黄玉玺	120.00	121.52	5.00
6	张春林	77.52	83.4115	3.23
合计		2,400.00	2,430.40	100.00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均履行了验资或验资复核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改制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折股，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次增资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存在股东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改制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不存在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认且均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安排情形；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未有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有一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6638614693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88-1 号（红胜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占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粮油、糕点、面包、蛋、奶、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眼镜、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厨房用具及日用杂



	品、文具用品、日用家电、五金零售。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5日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 龙泰连锁设立

2007年6月25日，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泰医药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龙泰医药签署《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11日，鸡西中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鸡中所验字[2007]第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3日，龙泰连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7年7月25日，龙泰连锁取得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300100022602的《营业执照》，龙泰连锁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占武，住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88-1号（红胜村），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I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龙泰连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 龙泰连锁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科华评字[2015]第102号《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龙泰连锁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9.09万元。



2015年12月21日，龙泰连锁作出股东决定，股东龙泰医药同意将其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1日，龙泰医药与鸡西灵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鸡西灵峰，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时的龙泰连锁经评估的净资产。

2015年12月25日，龙泰连锁就上述事项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鸡西灵峰成为龙泰连锁的唯一股东，龙泰连锁为鸡西灵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龙泰连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3、龙泰连锁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泰连锁下设23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兴泰大药房	912303006638830863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矿院路开元综合楼11号门市	白云峰	2007年8月20日
2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口大药房	912303006638831907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南山办跃进委8组枫彩佳园2号楼负1层7-8号门市	白云峰	2007年8月20日
3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泰大药房	91230300663883174H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办奋斗委11-1-1-2	白云峰	2007年8月20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4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两西大药房	912303006688306X8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鸡铁南街5号楼6号门市	白云峰	2007年8月20日
5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恒山大药房	91230300663883158U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立新矿立新办矿部委1组经济使用1号楼门市9号	白云峰	2007年8月20日
6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恒泰大药房	91230300669045729X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恒鑫家园5号楼1号门市	白云峰	2008年3月3日
7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滴道大药房	91230300672930016X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东兴办事处白云1委(中心街)	白云峰	2008年5月6日
8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城子河大药房	9123030068888013X8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检察院综合楼1-17	白云峰	2009年6月3日
9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山大药房	91230300692605106U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矿东山团结委	白云峰	2009年7月14日
10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鸡东大药房	912303216638744703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中医院对面鑫鑫公寓10、11号门市	白云峰	2007年8月24日
11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鸡东隆泰大药房	91230321588122542C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东风街6委翰景华庭35号门市	白云峰	2012年2月13日
12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1230300692605122H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	白云峰	2009年7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药连锁有限公司吉泰大药房		冠区南山办秋林住宅楼-门市		月 14 日
13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大药房	91230300790537987N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文林居 9 号	白云峰	2006 年 8 月 25 日
14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梨树大药房	91230300692605130C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中南办鑫泰家园 A 座 23 号门市	白云峰	2009 年 7 月 14 日
15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泰大药房	91230300762716064W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站前 215 号门市（永昌路 187 号）	白云峰	2004 年 5 月 19 日
16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山大药房	91230300663883115E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中心委采煤沉陷安置楼 3-1-8	白云峰	2007 年 8 月 20 日
17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密山大药房	912303826690181308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山镇机兴楼长明街 2-1-1(光复路)	白云峰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8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民泰大药房	91230321692604816T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太阳村	白云峰	2009 年 7 月 16 日
19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岗大药房	91230300588120037J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矿经济适用房 2#楼一层十七号门市	白云峰	2012 年 2 月 1 日
20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祥泰大药房	91230300692604998H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先锋小区 1 号楼 2 号门市	白云峰	2009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21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小恒山大药房	9213030058812007XT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协作委一组爱民小区1号楼5号、35号门市	白云峰	2012年2月1日
22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鑫泰大药房	91230300692605114N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张新矿一委一组	白云峰	2009年7月14日
23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兴农大药房	91230321692604795A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兴农镇中心街	白云峰	2009年7月16日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子公司取得方式

公司子公司龙泰连锁为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合并类型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扩张需求，公司向龙泰医药收购龙泰连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依据2015年11月30日龙泰连锁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其净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龙泰连锁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2015年1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瑞华吉专审字[2015]22020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龙泰连锁的审计净资产值为-316,235.04元。

2015年12月1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字[2015]第102号《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龙泰连锁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9.09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39.09万元购买龙泰医药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



2015年12月21日，龙泰连锁作出股东决定，股东龙泰医药同意将其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1日，龙泰医药与鸡西灵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鸡西灵峰，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时的龙泰连锁经评估的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向龙泰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62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购买日的规定，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为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向龙泰医药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47万元。

被收购方龙泰连锁2015年的账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子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收购的必要性及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收购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具备以下必要性：第一、收购前母公司为单体药店，虽位于鸡西市市中心，其所能覆盖客户群体范围有限。收购龙泰连锁后，公司拥有24家直营门店，网点辐射鸡西市全市范围，服务区域大幅拓展，服务消费人群大幅增加；第二、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的采购活动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灵峰药业为单体药店，无法向其他门店配送药品，通过收购具备零售连锁认证的龙泰连锁，公司可以在未来并购其它门店后实现统一采购配送。第三、公司整体采购量提升，未来通过统一采购的规模效应可提高议价能力，从而有效降低药品采购成本。

在业务衔接方面，鉴于此次并购为同行业横向并购，公司与子公司均为药品零售企业，药店实体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公司、子公司及其各个门店分别坐落于鸡西市不同辖区，拥有不同地区的客户群体。并购完成后各门店仍



保留原经营模式，并不存在业务衔接的情况，并购龙泰连锁的主要目的为扩展服务区域，提高公司在鸡西市药品零售业的占有率。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王勤
董事	焦占武
董事	于加
董事	王利群
董事	王喆鑫

王勤，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焦占武，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于加，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王利群，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王喆鑫，董事，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深圳市凌之星电脑公司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曾任黑龙江灵峰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曾任青岛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乐氏同仁汉



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呼兰区中意旅馆经营者；2015年10月至今任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徐雁冰、张飞舟为股东监事，王林平为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徐雁冰
股东代表监事	张飞舟
职工代表监事	王林平

1、徐雁冰，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出纳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林平，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曾任广西北海市世拓甲壳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曾任烟台纵横卡式电话销售中心售后员；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曾任鸡西灵峰大药房营业员；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经理。

3、张飞舟，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曾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曾任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组长；2012年5月至今任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焦占武
副总经理	于加



财务负责人	魏梅苏
董事会秘书	王鏢捷

1、焦占武，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于加，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魏梅苏，女，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12 月曾任黑龙江建设兵团一师一团四营三十四连代课教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曾任哈尔滨市中药三厂制酒车间统计员；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9 月曾任哈尔滨医药管理局中等专业学校脱产学生；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11 月曾任哈尔滨市中药三厂生产科统计员；198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曾任哈药集团药材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曾任黑龙江天顺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王鏢捷，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向阳学校教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爱爱教育集团人事专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任湖北大别山饮料集团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湖北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曾任武汉市仁行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享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56.83	426.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4.55	23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4.55	234.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9%	45.02%
流动比率（倍）	1.96	2.20
速动比率（倍）	1.69	1.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5.56	1,315.20
净利润（万元）	79.76	2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6	2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76	2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76	28.98
毛利率（%）	19.37	17.26
净资产收益率（%）	8.98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98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7.49
存货周转率（次）	4.04	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78	11.0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最近两年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六、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陈旭

项目小组成员：刘方昌、王志远、李进才、林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迟日大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银杏路 500 号伟峰领袖领地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431-88622967

传真：0431-89154999

经办律师：刘一鸣、张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静欣、刘冰娜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010-88354836

传真：010-88354834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万云、谢厚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药品零售”（F52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药品零售”（5251）。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公司销售的产品涵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 4200 余种，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连锁网点遍布鸡西市六区、一县、一市，共计 24 家门店。公司以零售门店为基础，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各种医药产品以及健康咨询服务。

公司拥有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在鸡西市内设立了 23 家直营店，所有直营店的进货、派送、标示、核算、发票开具及价格制定采用了统一标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零售；II 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零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及服务描述
西药	现代医学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艾普拉唑肠溶片、阿托伐他汀钙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盐酸头孢他美酯胶囊、氨苄西林丙磺舒胶囊等
中成药	以中药材为原料，经炮制加工而成，包括片、颗粒剂、膏、胶囊各种剂型，如：丹鹿通督片、葛酮通络胶囊、正伤消痛膏、参鹿扶正胶囊、心舒宝胶囊、祛风止痛胶囊、苓翘口服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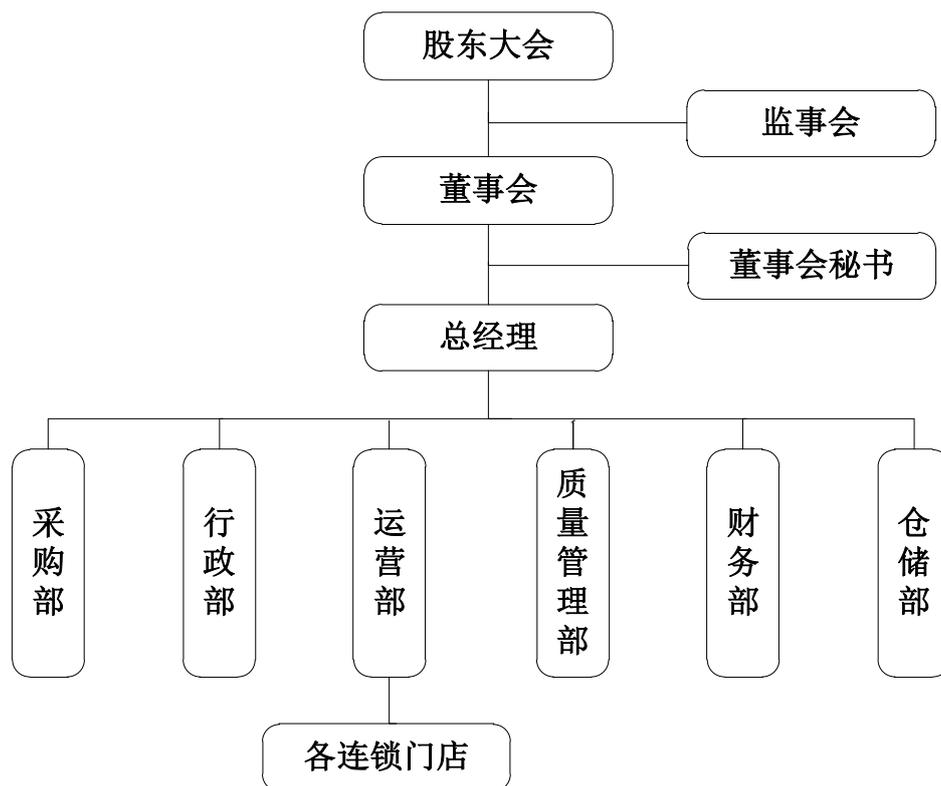
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及服务描述
中药	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或调节人体机能的药物。多为植物药，也有动物药、矿物药及部分化学、生物制品类药物，如：三七、枸杞子、茯苓、水蛭、葛根、石斛、党参等
保健食品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如胶原软骨素钙片、蛋白质粉、鱼油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浓缩磷脂软胶囊等
医疗器械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如：家庭保健器材、家庭医疗康复设备、家庭护理设备等
日常用品	服务于家庭或个人日常生活小件用品，如：消毒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等
用药咨询服务	公司为客户根据顾客需求提供药品推荐、适应症状、用药方法、服药后预计效果及调理方式等咨询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零售企业，目前销售的产品涵盖药品（西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等，除常规销售业务外，公司还提供免费煎药、送药上门服务。同时，公司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用药咨询、保健养生咨询等咨询服务，咨询类服务不产生收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及其具体职责如下：

1、采购部

主要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不同时期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物品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采购；编制采购预算，经批准后实施；审查各类请购申请，核查采购的必要性以及请购规格与数量是否恰当；供应商资料的收集、整理、选择、保管及合格供应商的评估；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催促与协调；做好市场供求信息及价格调查，保质、优质采购，确保生产及经营活动的需要；做好物料消耗分析，在保证生产及经营需要的前提下降低资金占用，减少库存；收集市场的价格信息，利用各种途径降低成本，完成采购成本控制指标；采购结算工作；涉及采购的相关许可、申请、结汇、公证、保险、运输及报关等事务的处理。

2、行政部

主要负责文件的拟、收、发、存；会议通知、会议纪要、行政日常接待及公关工作；公司证照申办，地方关系协调；合同条款审查；检查公司的一切程序是否得到执行；检查公司的员工手册和一切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执行；提出行政奖惩办法，核准各部门奖惩条例，执行奖惩决定；协助财务对公司固定资产清查；办



公秩序的管理；负责公司保卫、消防和安全、卫生、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设备、设施的维护；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管理、数据信息处理，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电脑硬件的维护；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招聘业务的开展、绩效管理、薪酬社保管理工作和公司行政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人员编制与内设机构、岗位工作标准和人员素质要求的制定、实施及检讨、改善、修订；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调配、培训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3、运营部

负责制定公司规范化营运流程；负责各门店运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门店日常管理监督指导、会员体系管理及会员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拟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季、月度促销计划、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和实施公司的品牌推广计划并实施、负责公司新品引进、推广、营销策略方案；负责公司各营业区段营运成果的评估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进行新店选址、论证分析并提交拓址报告、制定新店开业的计划并实施新店装修和开业；协助门店解决问题；据市场信息需求负责组织公司物价调查与调整；对采购计划完成状况进行追踪督促；策划、实施及管理灵峰会员活动；负责与媒体与报刊杂志的联络沟通事宜。

4、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药品及其他用品质量检测工作。具体职责：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执行公司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协助质量领导小组编制、分解企业年度质量目标计划；收集、分析药品质量信息，负责药品质量查询、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对公司进、销、存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负责首营企业与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按 GSP 要求对企业员工进行药品质量方面的培训与考核；严格按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5、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和实施公司财务预算；组织编制公司有关的财务预算指标，并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编制各类财务会计报表，搞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组织定期财务专题会；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的管理；协助公司融资工作；监



督和实施商品库存管理；负责对外协调银行、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的关系，为企业营造相对良好的外部环境；负责财务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参与每月门店月度工作检查并通报考核结果等。

6、仓储部

主要负责公司仓储配送管理制度的实施；药品、物料的进库验收、上架、保管；打印配送申请单，按单发配货物；进行商品复核、包装和标识，并填写配送单；处理各门店的紧急配送，协调各临近门店进行商品调拨；组织商品及其它物品的发配运输工作；实施仓储商品养护工作；实施贵细/贵重药/商品的“双人双锁”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商品盘点，确保贵细/贵重药品和一般商品库存的准确和无差错；协同采购部实施药品的退货工作；实仓库现场管理，及时进行清洁、清扫、整理、整顿，确保商品整齐干净、分区（定置）规范、标签与实物一一对应；实施非责任人员进出“登记”制度，严禁外来人员或非相关人员进入仓库，严格员工带包进入内库区；实施仓储设施、安全设施、运输设施的检查、养护及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随时整理和填写配送申请单、配送单、运输单、加油登记卡等单据，做到货、单同行，并报送财务等部门；按 GSP 要求进行药品养护。

7、连锁门店

主要负责拟订和实施门店的日、月、年度销售计划；进行门店商品管理，按班进行贵重药品的交接，按月进行商品盘点，及时进行商品养护，落实商品保卫职责，确保商品质量及数量的完整性；规范、准确进行收银作业及收银管理，按日解款入行，盘点备用金；合理布局店堂、整齐陈列和调整商品；发放促销传单、组织社区活动、实施促销活动；拟订商品采购申请计划，进行商品上架；进行商品养护，保证商品质量；进行员工培训、考试、考核及使用安排；合理恰当处理顾客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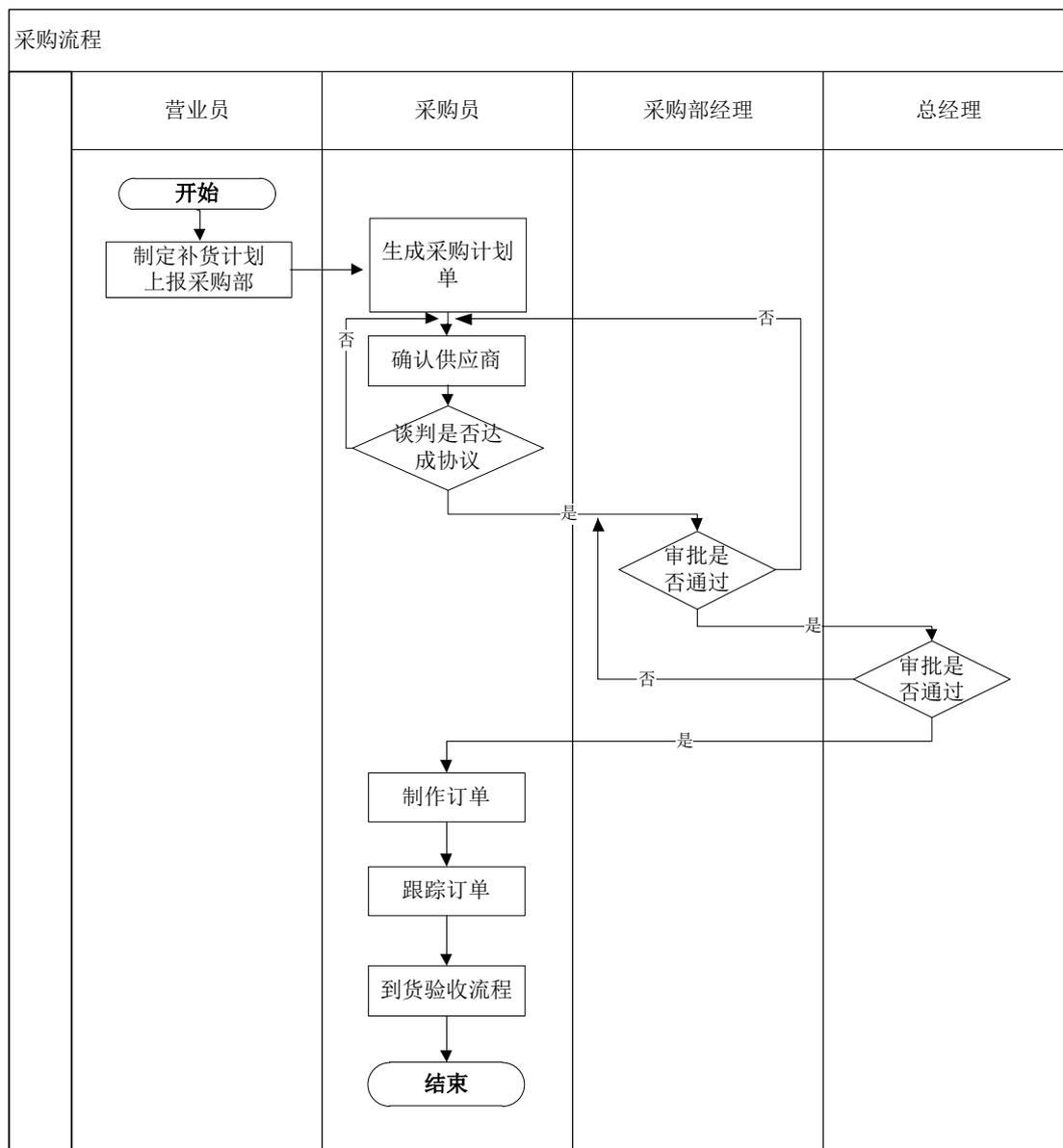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业务，采购经理对采购员做出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批复后交由总经理做审批，审核一致通过后由采购员完成订单收货验收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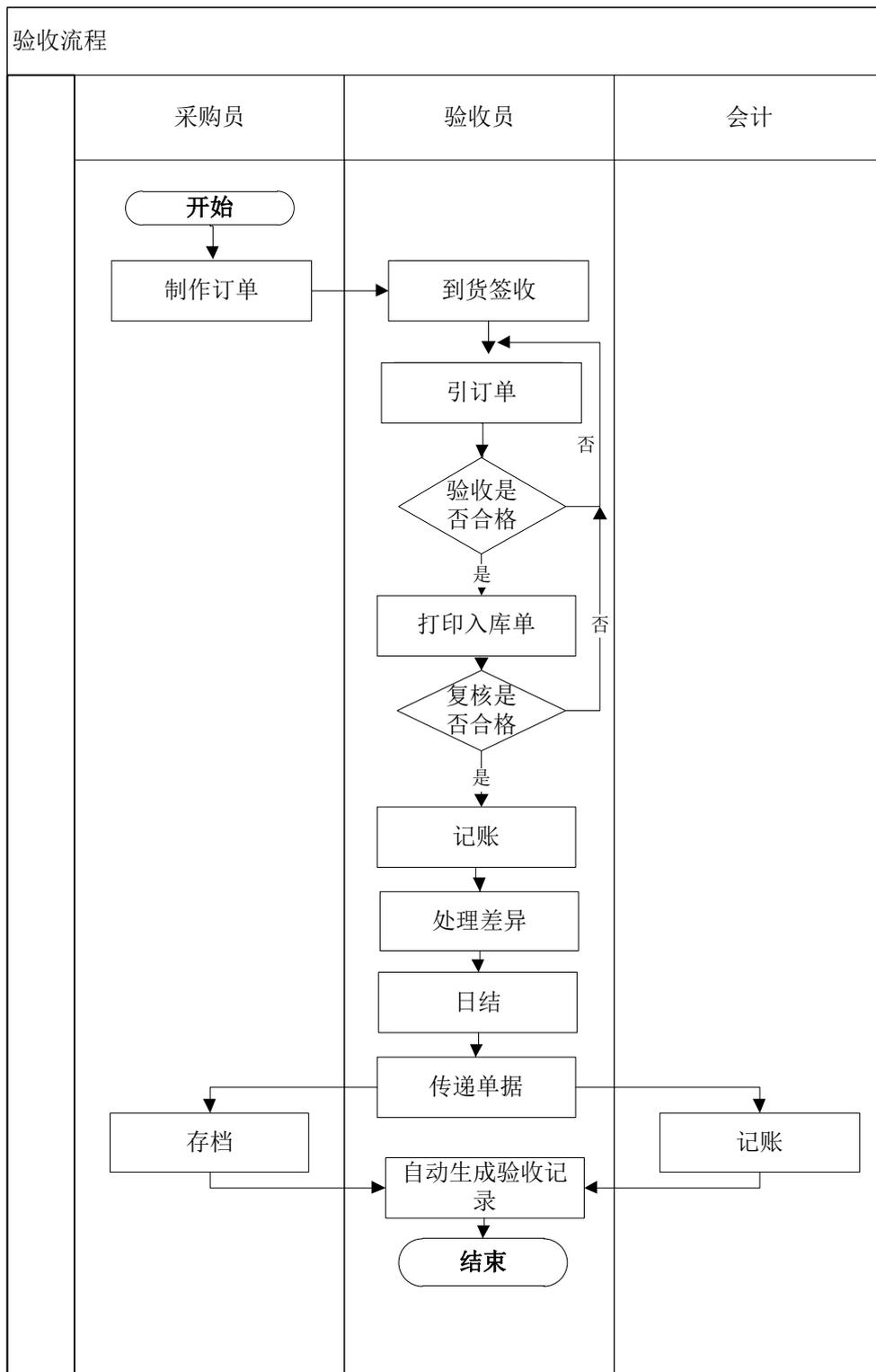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药品验收流程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药品验收业务，委派具有专业资质验收人员对药品进行验收，同时，采购员和会计对验收入库情况做记录。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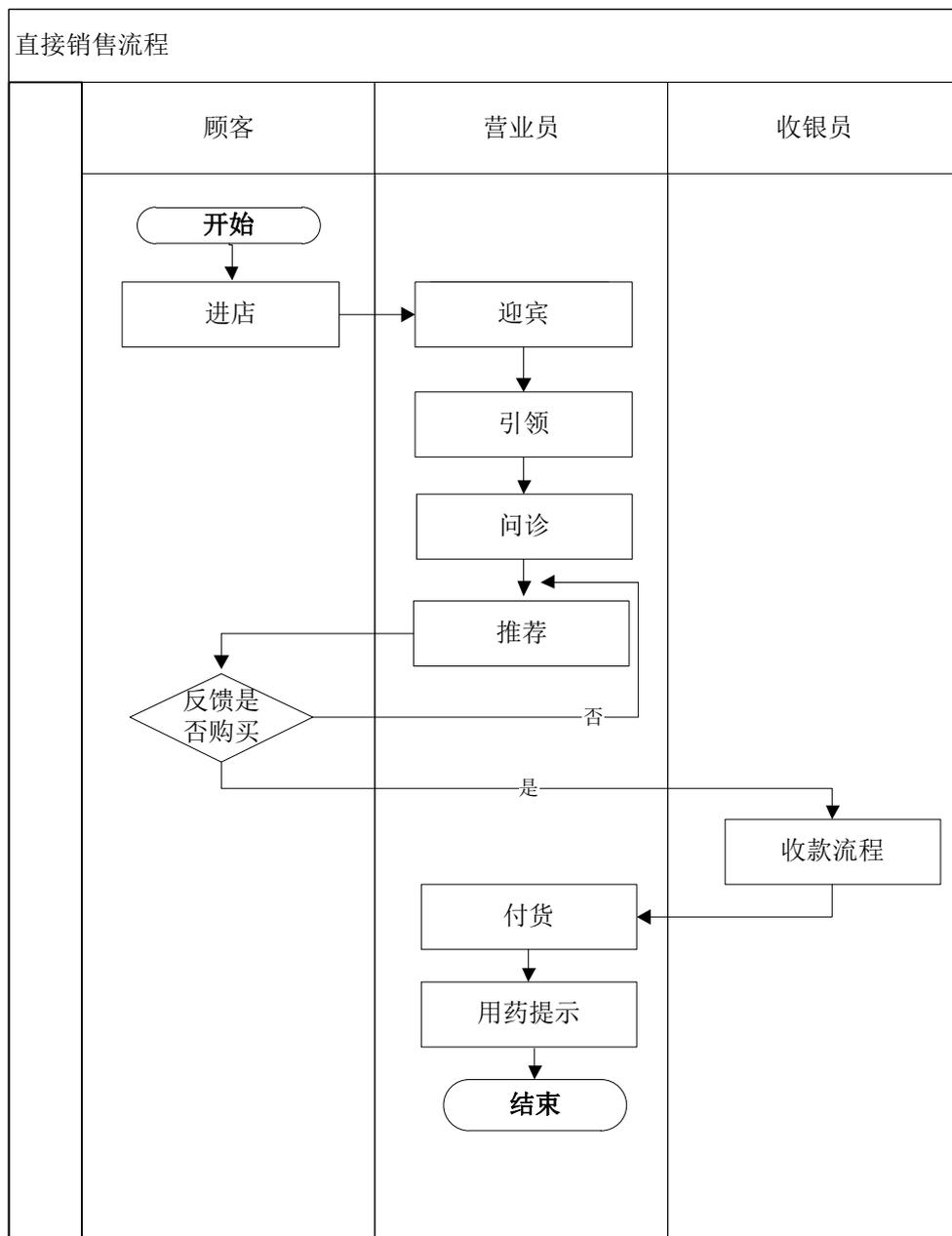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各营业门店负责销售业务，分为直接销售业务及拆零销售业务。

(1) 直接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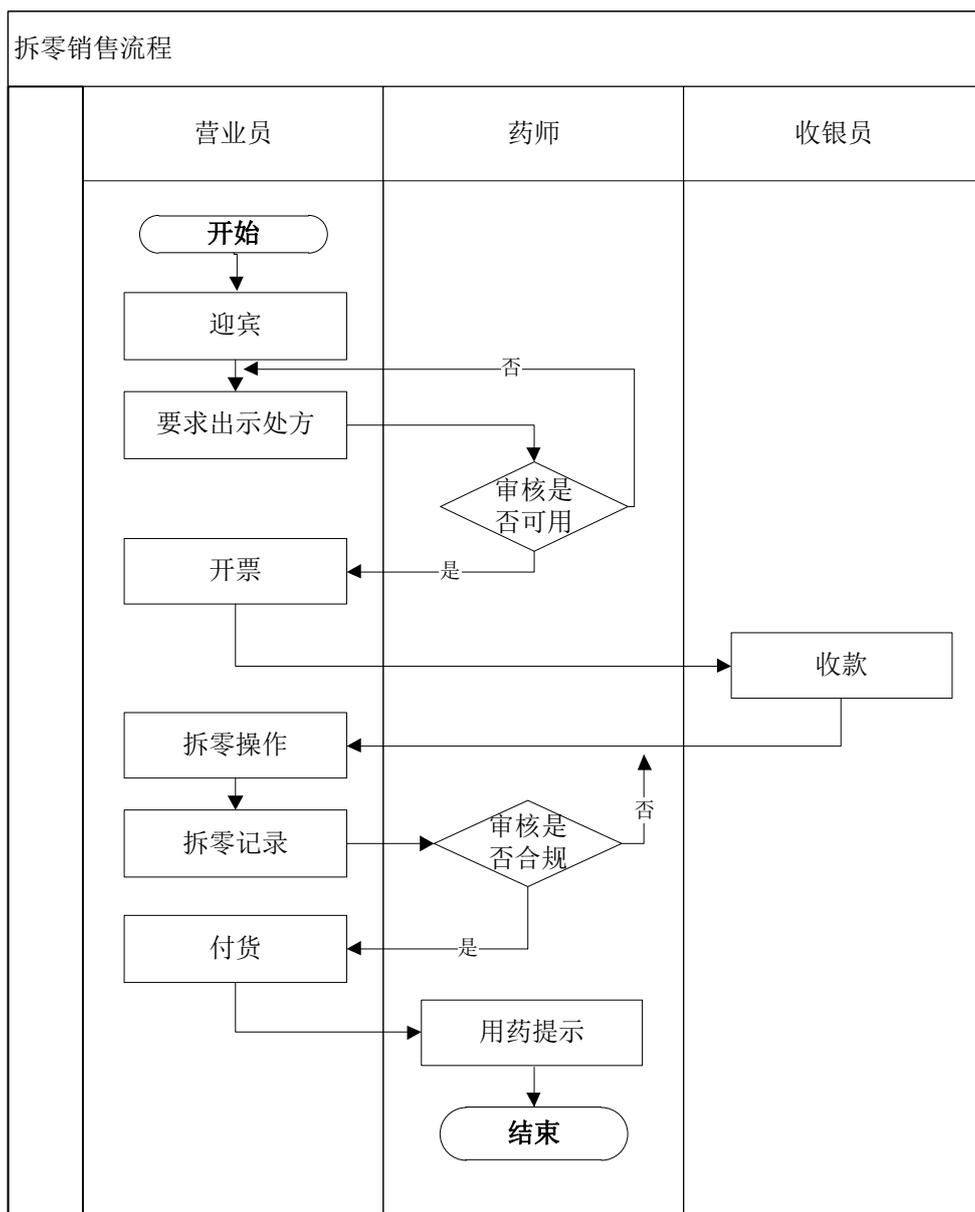
直接销售业务是指门店营业员将药品直接销售给进店采购的顾客，其具体流程如下：



(2) 拆零销售业务

拆零销售是指药店将完整包装单元的药品拆分之后再行销售，其流程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公司制定的《药品拆零管理制度》执行，并配有药师负责合规审核，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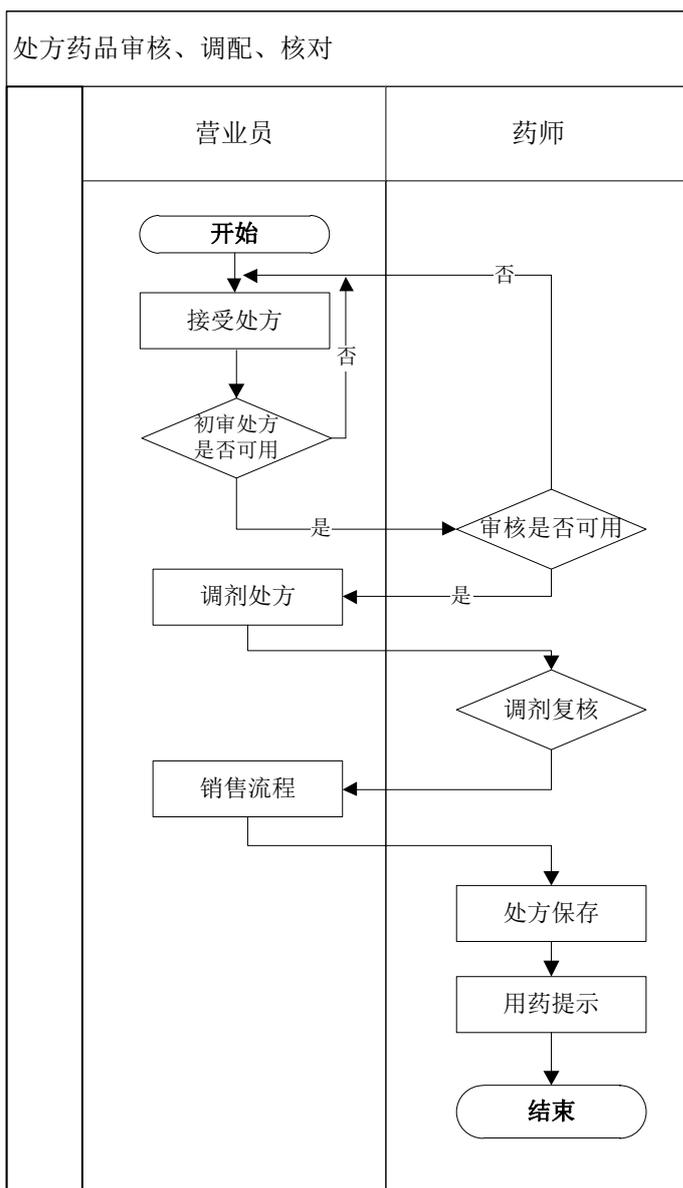


4、药品审核、调配、核对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门店均配备了药师人员，对处方药品、中药饮片处方进行审核、调配、核对，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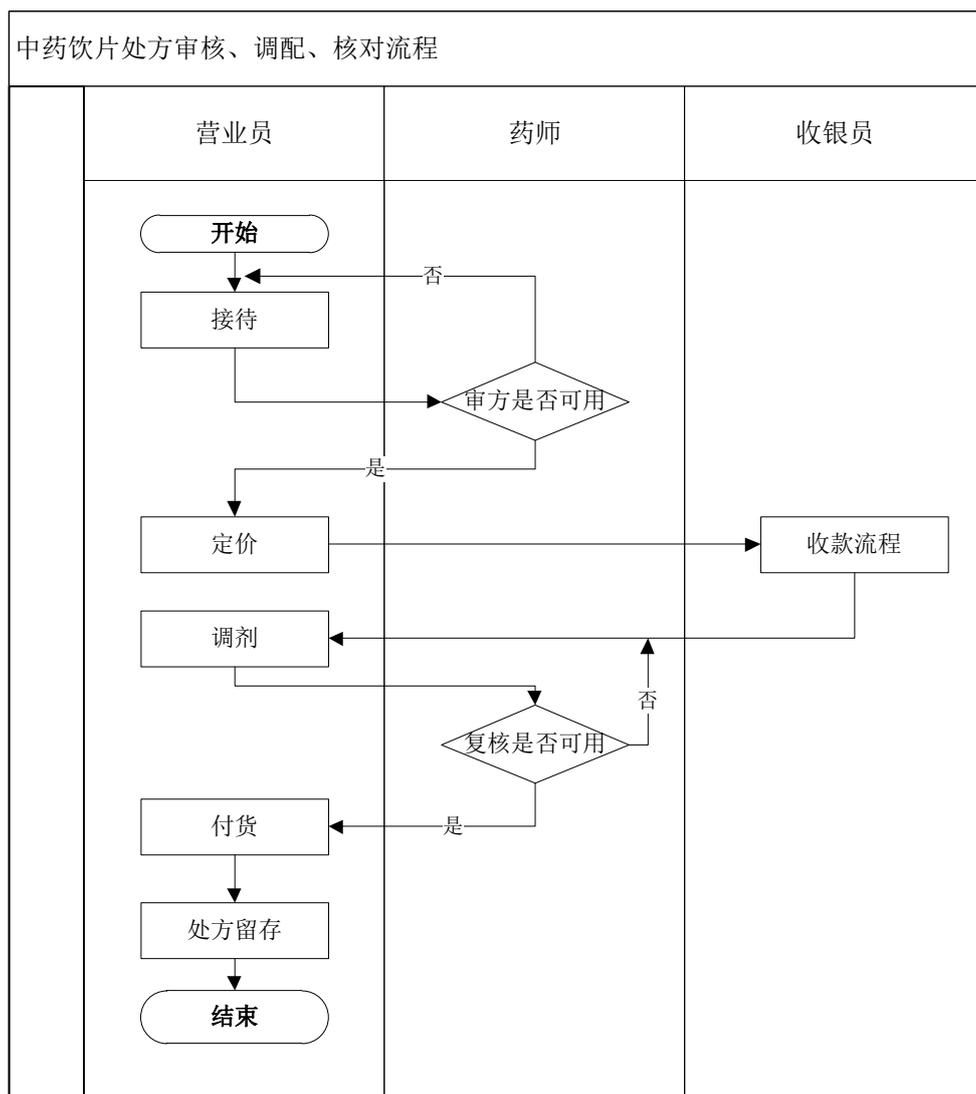
(1)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2)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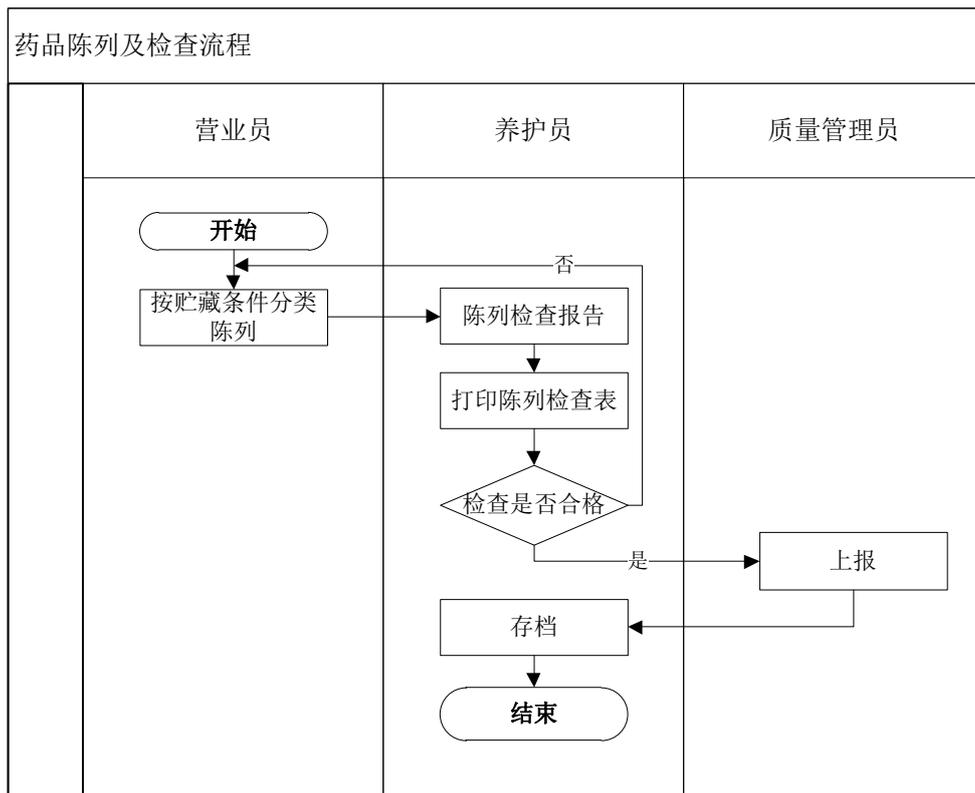




5、药品陈列及检查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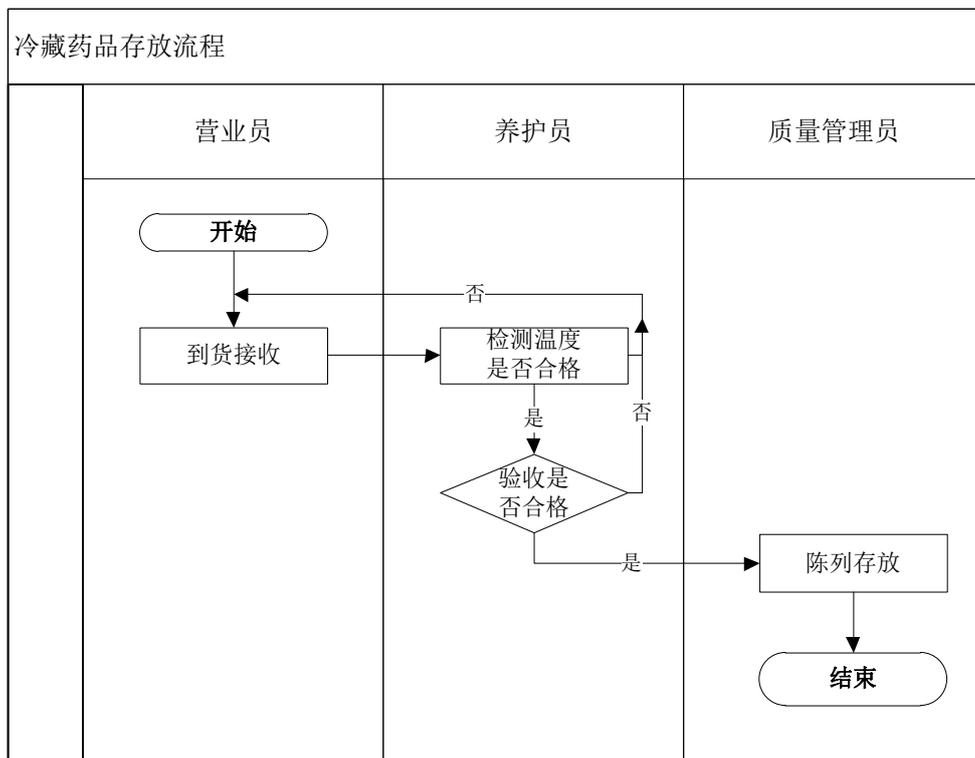
公司营业员负责药品日常的陈列，药品养护人员负责检查陈列是否符合标准，制作相应记录并上报质量管理员。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6、冷藏药品存放流程

公司门店药品养护员负责冷藏药品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质量管理员陈留存放。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2015年6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令公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对各经营环节制定严格的标准，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和技术人员方面：

（1）建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分工负责、各岗位人员分兵把守的质量管理体系，成立了质量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组员由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同时配备了专职的质量管理员、质量验收员、药品养护员，对药店商品实施日常质量监督，对企业经营药品的质量具有一票否决权，并接受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关于质量问题的咨询。使公司商品质量的验收及日常维护配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了质量管理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2）围绕企业质量管理，对关键岗位配备了专职的技术人员。各关键岗位都由有专业能力的人员把守，保证了药品销售的安全性，可靠性。

（3）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建有员工健康档案。在岗人员全部为体检合格人员。

（4）所有员工均经药店培训合格上岗，建有员工培训档案。

2、设施与设备方面：

（1）营业场所设有经营药品所需的货柜、陈列柜，营业场所清洁、明亮，设有空调与防虫灯。

（2）设有专用的验收场地并分别设置了合格区、不合格区、待验区、退货区。

（3）为保证药品陈列环境符合要求，公司购置了药品阴凉陈列柜、药品冷藏柜。

3、制度与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起草、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后，装订成册，下发到各部组，保证了每个岗位的人员在工作中都有章可依，做到按章办事。



(2) 为加强采购药品质量验收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审核管理制度》、《药品采购操作规程》、《药品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在药品采购上, 严格执行“按需购进、择优选购, 质量第一”的原则购进药品, 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保证药品质量; 审查供货单位的法定资格、经营范围和质量信誉等, 确保从合法的企业购进符合规定要求和质量可靠的药品; 对供货商提供的各种资质与药监部门网站信息进行核对并记录, 对供货商的销售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针对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 做好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审核工作, 向供货单位索取合法证照、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检验报告书、标签、说明书、物价批文等资料, 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进。

在药品验收上, 由具备医、药学类专业资质验收员对待验药品按规定比例抽取样品进行检查, 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对采购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商、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核查并形成记录, 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验收需同时标明产地; 针对冷藏运输药品, 验收员将调取追溯温度记录单据, 确保全程温度条件达标; 对购进手续不齐、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药品予以拒收。

公司制定了《记录和凭证管理制度》, 规定相关岗位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完整、规范、准确地填写质量记录并录入计算机系统, 保证数据原始、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 质量记录和票据(凭证)的保管人员应按规定时限妥善保存资料, 未规定保存时限的至少保存 5 年。通过加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从根源杜绝了假劣药品进入公司。同时, 公司制定了《药品验收操作规程》、《药品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入库药品的质量完好, 做到了验收记录完整、准确、可靠。如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则依照《不合格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药品退货质量管理制度》、《药品召回质量管理制度》、《药品追回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 为加强药品陈列与养护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操作规程》、《营业场所冷藏药品存放操作规程》、《药品陈列管理制度》、《冷藏药品管理制度》。公司的药品均按照规章制度分类, 药品与非药品、内服药与外用药做到了单独存放。设有药品养护员, 负责药品的日常检查养护工作。



每天两次定时检查记录营业场所和药品阴凉、冷藏柜的温湿度情况,并进行调控、记录,保证了药品陈列期间的质量。

4、销售方面:

公司制定了《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药品销售操作规程》、《药品有效期管理制度》、《处方审核、调配、核对操作规程》、《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操作规程》、《药品拆零销售操作规程》、《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质量管理制度》、《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操作规程》、《药品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规定管理制度》。并在商品销售中,严格依照各项规定执行,认真把好“审方、调配、复核”关,保证了患者用药的安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均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通过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均与公司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公司未发生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不合格产品处理方面:

公司为加强对不合格药品实行控制性管理,防止购进不合格药品和将不合格药品销售给顾客,公司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不合格药品管理操作规程》和《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具体处理机制及流程如下: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为不合格药:

- ①内、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②药品外观质量不合格及各级食药监部门质量公告不合格的;
- ③药检所抽检不合格及过效期的;
- ④没有生产批件的;
- ⑤进口药品没有口岸药检所检验报告单的

(2) 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处理

①在门店陈列养护中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或不合格药品,营业员或养护员挂暂停销售标牌,停止销售。并在计算机系统锁定,同时报质管部门确认。

②不合格药品的标识及存放,经质管部确认的不合格品,应立即移至不合格品区,在“不合格药品台帐”上登记。

(3) 不合格药品的报告



①对确认不合格药品，营业员填写“不合格药品报告单”，报质管部审核、质量副总审批。

②经验收发现外观质量、内外包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药品或对内在质量有疑问的，验收员有权拒收，并填写“药品拒收报告单”，质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业务部立即与供货方联系办理返厂退货手续。

(4) 不合格品的处理

对出现的不合格品，应查明质量不合格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5) 不合格药品报损

营业员应及时填写“不合格药品报损审批单”，后附“报损药品清单”，业务部经理，质管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签字，报总经理审批。营业员将报损不合格药品登记到“不合格药品台帐上”。

(6) 不合格药品的销毁

①公司每年年末对不合格药品统一销毁。

②不合格药品由营业员实施销毁，质管员监销，填写“报损药品销毁记录”。

质管部每年年末填写“不合格药品处理情况汇总分析表”，为落实责任制，进行奖惩提供依据。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风险的情况。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验收情况，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 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规范



性文件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流程主要包括药品的采购、配送、仓储及销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对门店管理情况

公司为加强门店管理，提高自身服务水平，持续稳定发展业务，制定了以下门店管理制度：

1、开店管理：在门店选择上，根据目标位置分为商业店、社区店、店中店、医院店。对目标位置完成分类后，由运营部门经理负责开店流程的实施：

（1）运营部对目标地址进行实地考察，计算门店人群流量。走访周围商铺，考察周边门店时候有消费人群，规模数量。

（2）管理团队对门店实地考察，针对主管业务方向提出意见；

（3）对装修、采购等进行门店费用预算，进行盈利分析；

（4）与房东敲定价格，并且签订不低于3年以上的中长期合同；

（5）运营部门提交预算方案、开店计划方案、收入预期交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6）于房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7）进入开店流程。

2、请配货及仓储管理：灵峰药业由门店店长每日通过计算机自动生成补货计划向采购部进行申请采购品种，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配送到店；龙泰连锁门店的仓储及配送由龙泰连锁配送中心进行。通过计算机系统对接，龙泰连锁各门店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库存及出库系统信息，并通过配送中心完成所需药品的请配、配货、复核、发货、配送流程，采购部门通过仓库库存情况，对采购商品进行安排。

3、结算管理：灵峰药业单体药店贷款的结算由公司单独结算；龙泰连锁各门店无需直接对接药品供应商，由配送中心进行统一采购、统一结算。

4、店员管理：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招聘信息，按照GSP相关规定关键岗位招聘，需要人员提供专业证书，通过面试，采用公开、平等、合格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进行筛选；公司为新员工企业文化培训，发放工作装，并为其办理



保险手续；对新员工遵循“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行岗前、职业道德、业务技术、服务规范、消防安全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试岗；根据 GSP 要求，对员工进行日常培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奖惩。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不从事产品制造与研发。经过多年探索、尝试，公司总结出一套其特有的经营技术，具体如下：

1、商品陈列技术

门店商品陈列情况直接影响了销量及形象展示效果，公司通过分析商品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对商品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合理安排药店空间，对价格标示做出实时更新，加强顾客购买意愿。公司主要应用的商品陈列技术包括货架优化技术、货量优化技术、产品组合技术、价签标示技术等。

2、选址技术

设立门店的选址成功与否，很大程度的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多年连锁零售药店经营经验，在开设新店前对目标商圈进行调查，统计商圈周边人口密度、职业构成、家庭规模、户均收入、消费支出、年龄结构、流动人口、商店总数、消费倾向、购买时间和动机，并依据统计结果将各类商圈归类为以下四类：

（1）商业店：位于大型商业区，店内出售产品种类齐全，营业额高，经公司测算进店顾客约为人流量的2.5%，每店需配备30至40名员工；

（2）社区店：邻近社区，服务可覆盖三个小区约3,000至4,000人，店面面积为100平米以内，提供药品种类为1,800种左右，每店需配备3至4名员工；

（3）店中店：位于大型超市的入口位置，规模相对较小，其人员配置类似社区店；

（4）医院店：位于医院周边，顾客群主要为医院就诊患者，周边竞争激烈。



公司依照分类结果及具体情况做出竞争分析、营业额及收益率预测，并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在鸡西市及周边县城做整体布局，构建合理的物流网络，以平衡各连锁门店的货源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门店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门店分类
1	灵峰大药房	医院店
2	龙泰店	商业店
3	康泰店	商业店
4	鸡东店	医院店
5	兴泰店	社区店
6	两西店	医院店
7	福泰店	社区店
8	宏泰店	店中店
9	麻山店	社区店
10	恒山店	社区店
11	恒泰店	社区店
12	滴道店	社区店
13	密山店	商业店
14	祥泰店	社区店
15	民泰店	社区店
16	吉泰店	社区店
17	东山店	社区店
18	梨树店	社区店
19	兴农店	社区店
20	鑫泰店	社区店
21	鸡东隆泰店	社区店
22	小恒山店	社区店
23	平岗店	社区店
24	城子河店	医院店

3、门店管理技术

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建立以总经理为首，各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组织结构，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员，质量验收员、药品养护员，商品质量的验收及日常商品质量的维护有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处方药销售、中药调配、对症下药、关联销售的相关培训并留存培训档案；在会员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会员卡活动，由运营部负责会员体系管理及会员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拟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季、月度促销计划、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和实施公司的品牌推广计划并实施、负责公司新品引进、推广、营销策略方案；在 GSP 管理方面，进行分类存储与陈列，具体包括：药品与非药品、内服与外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区分摆放，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储存要求储存等。



4、排班技术

公司在人员编制方面，结合医药零售行业营业时间特点进行排班，在降低人员成本、提高人效和员工满意度等方面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其核心技术为根据时段客流量确定销售人员数量，在保证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减少了在营业非高峰期人员的浪费。同时，根据不同区域夜药售药、送药的需求量配置夜班留店人员，设定相应考核标准。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商标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2、软件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海典进销存软件	2015/06/14	13,000.00	120	758.31	113
用友财务软件	2015/12/03	30,000.00	120	250.00	119
合计	-	43,000.00	-	1,008.31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门店均为租赁使用，无自有土地使用情况。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5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零售	黑Db4670024	2015/12/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9



序号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Da-20150049	2016/01/14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3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21110000820	2014/09/16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鸡冠分局	2017/09/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黑鸡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4号	2016/04/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06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20004907(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子公司及各分店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龙泰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BA4670443	2014/10/13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产品、黄瓜籽粉)	SP2303021110000846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连锁(总部)	HLJ06-Ba-20160013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07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20004940(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2	龙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CB4670183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产品、黄瓜籽粉)	SP2303021110000803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14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7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0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 20004861 (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3	鸡东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 0444	2014/11/05	鸡西市 食品药品监 督 管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SP230321 11100000 41	2014/10/30	鸡东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7/10/2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2 3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22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10/22
4	密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 0451	2014/11/05	鸡西市 食品药品监 督 管理局	2017/12/0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SP230381 11100005 87	2014/11/24	密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7/11/2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3 3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24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12/20
5	康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3 99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 产品、黄瓜籽 粉)	SP230302 11100008 11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1 5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08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3/15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 20004870 (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6	两西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4 36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 产品、黄瓜籽 粉)	SP230302 11100007 66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1 7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10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3/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 20004974 (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7	滴道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4 57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12/0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山 产品、蜂产品、 饮料、黄瓜籽 粉、海参)零售	SP230304 11100000 83	2014/08/08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滴道分局	2017/08/0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3 2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30114	2013/11/13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11/12
8	麻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4 33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SP230307 11100001 03	2014/11/04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麻山分局	2017/11/0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3 5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5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15
9	梨树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506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产品、黄瓜籽粉)	SP230305111000076	2014/10/23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梨树分局	2017/10/2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30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26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10	恒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CB4670452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0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山产品、蜂产品、饮料、黄瓜籽粉、海参)零售	SP2303031160002467	2014/10/08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恒山分局	2017/10/0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26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7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0
11	鑫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511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山产品、蜂产品、饮料、黄瓜籽粉、海参)零售	SP2303031110000166	2014/10/14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恒山分局	2017/10/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27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8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2	祥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黑 CB467051 5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 产品、黄瓜籽 粉)零售	SP230302 11100008 38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2 0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14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05/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 食品	JY123030 20004982 (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7/25
13	福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4 34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 产品、黄瓜籽 粉)零售	SP230302 11100007 58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1 8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13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3/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保健 食品	JY123030 20004923 (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7/25
14	兴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4 32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 产品、黄瓜籽 粉)零售	SP230302 11100007 99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1 6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1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20004931(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15	宏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CB4670435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产品、黄瓜籽粉)零售	SP2303021110000740	2014/09/05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鸡冠分局	2017/09/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19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2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20004888(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16	民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510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21110000050	2014/11/11	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1/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36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21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17	吉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509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21110000782	2014/09/09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0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21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09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20005014(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18	东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507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山产品、海产品、豆油、小食品、蜂产品、饮料)	SP2303031410002901	2014/09/12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恒山分局	2017/09/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28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9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19	平岗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CB4670563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04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蜂蜜、黄瓜籽粉)零售	SP2303051210000014	2015/05/21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梨树分局	2018/05/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31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27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03
20	小恒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CB4670565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04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51210000143	2015/01/16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恒山分局	2018/01/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19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20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03
21	城子河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496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51210000143	2015/01/16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恒山分局	2018/01/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22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28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22	恒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黑CB4670431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21110000774	2014/09/09	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鸡冠分局	2017/09/0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25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16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2303020005006(1-1)	2016/07/26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5
23	兴农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黑CB4670508	2016/03/30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9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021110000068	2014/11/11	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1/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零售	HLJ06-Ba-20160034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鸡)140025	2014/05/26	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5



序号	店名	名称	经营/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24	隆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 中成药、 抗生素制剂、 生物制品、 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	黑 CB46705 64	2014/11/05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1/04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230321 12100000 14	2015/01/19	鸡东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8/01/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GSP)	零售	HLJ06-Ba -2016002 4	2016/03/28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 菌医疗器械	黑(鸡) 140023	2014/01/07	鸡西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1/03

2015年8月31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开始实施,从事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销售活动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不再做要求。

根据2015年9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药监食监二[2015]226号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证继续有效,无需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均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过渡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黑食药监食通[2015]248号),规定“我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文书印制发放管理工作由市(地)级食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各市(地)级局按照国家总局制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负责本辖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管理等工作。”

根据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办理流程,鸡西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及发放现由其负责。

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1日开始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门店开始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以上情况,鸡西市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本局于2016年7月11日开始受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黑龙江灵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本局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目前处于办理过程中。”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需符合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
1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是
2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是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是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 GSP 认证证书，卫生条件水平较高，且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可以满足《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全部申请条件，新证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为防范出现换证期间出现经营不合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决定暂停未完成换发《食品流通许可证》门店的保健食品销售业务，并制定了相应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此通知出具之日起，请各未完成《食品流通许可证》办理的门店招贴《〈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期间暂停销售保健食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顾客。

(2) 自此通知之日起，针对未完成《食品流通许可证》办理的门店，采购部门暂停为其采购保健食品，已经预定采购暂停发货；已经发货的和供应商协商退货或暂不接收；已经发货并入库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存。

(3) 已经在门店（货仓储部）陈列的保健食品由店长组织，暂停销售。由技术部门配合门店对收银系统相关品类锁死，暂停进行交易结账，停止销售。

(4) 对已经上架商品进行清点，并由店长和负责柜台营业员对产品重新码



放，全部收入门店指定柜台。由店长负责统一用钥匙锁闭，并在该柜台显著位置张贴《通知》。

(5) 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期间，未完成《食品流通许可证》办理门店的营业员、店长对需求该类产品的顾客做好顾客信息登记工作，并耐心解释，对已经销售的该类产品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后会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通知。

(6) 为了保证顾客对我公司的衷心支持，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一个星期，凡是留存电话号码的顾客，公司会推出相应的积分优惠活动，对我公司申请期间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及子公司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至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对“保健食品”类产品进行了暂停销售处理，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之后再继续销售。在此期间，继续销售药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等已经得销售许可的商品。同时，本公司承诺，如果出现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法办理或申请被驳回情形，将对现有保健食品类库存商品进行退回处理，对无法退回产品进行销毁。保证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勤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鸡西市主管部门要求开始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办证期间暂停保健食品类销售业务。如果因为：（1）超越资质经营或无证经营而遭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2）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仍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而终止保健食品类销售业务，并对原保健类商品存货进行退回或销毁处理。本人将就以上情况对公司造成损失进行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除《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范围内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及子公司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保健食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灵峰药业	1.86	4.78	7.49



龙泰连锁	5.55	4.04	4.81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保健食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如果个别门店出现《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法办理或申请被驳回导致此类业务终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24家门店中已有11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余门店正在正常排队审批中。

2、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保 门店	鸡西市 医疗保 险管理 局	鸡西矿区 社会保 险局	哈尔滨铁 路局医 疗保 险中心	密山市医 疗保 险管 理局	鸡东县医 疗保 险管 理办 公室	鸡冠区医 疗保 险局
1	灵峰大 药房	✓	✓	✓	-	-	✓
2	龙泰店	✓	✓	✓	-	-	✓
3	鸡东店	✓	✓	✓	-	✓	-
4	密山店	-	-	✓	✓	-	-
5	康泰店	✓	✓	-	-	-	-
6	两西	-	-	✓	-	-	-
7	滴道店	✓	✓	✓	-	-	-
8	麻山店	✓	✓	-	-	-	-
9	梨树店		✓	✓	-	-	-
10	恒泰店	✓	✓	-	-	-	-
11	鑫泰店	-	✓	-	-	-	-
12	祥泰店	-	✓	✓	-	-	-
13	福泰店	✓	✓	-	-	-	-
14	兴泰店	✓	✓	-	-	-	-
15	宏泰店	✓	✓	-	-	-	-
16	民泰店	-	✓	-	-	-	-
17	吉泰	-	✓	-	-	-	-



序号	医保 门店	鸡西市 医疗保险 管理局	鸡西矿区 社会保险 局	哈尔滨铁 路局医疗 保险中心	密山市医 疗保险管 理局	鸡东县医 疗保险管 理办公室	鸡冠区医 疗保险局
18	东山店	-	✓	-	-	-	-
19	平岗店	-	✓	-	-	-	-
20	小恒山店	-	✓	-	-	-	-
21	城子河店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的医保门店总计 21 家，均与医保机构签订了定点医保协议，协议正常履行。对此，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密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鸡东县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鸡冠区医疗保险局均出具了《证明》，对上表所列各医保门店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均具备医保定点药店资质的情况予以确认。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

主要固定资产名称	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3,556.00	42,351.00	75.60
运输设备	334,434.39	75,111.71	77.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520.00	74,586.40	36.53
合计	625,510.39	192,049.11	69.3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综合成新率(%)
煎药机	1	13,000.00	12,350.04	5.00
药品阴凉柜 A	26	113,360.00	21,262.12	81.24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综合成新率(%)
药品阴凉柜 B	15	47,196.00	8,738.84	81.48
合计	-	173,556.00	42,351.00	75.6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

主要运输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综合成新率(%)
长安面包车	3	89,550.00	68,058.08	24.00
奇瑞轿车	9	155,696.36	6,163.00	96.04
厢式货车	2	45,000.00	890.63	98.02
冷藏车	1	44,188.03	-	100.00
合计	-	334,434.39	75,111.71	77.54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主要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综合成新率(%)
LED 电子屏	4	20,000.00	19,000.00	5.00
计算机	4	97,520.00	55,586.40	43.00
合计	-	117,520.00	74,586.40	36.53

(七)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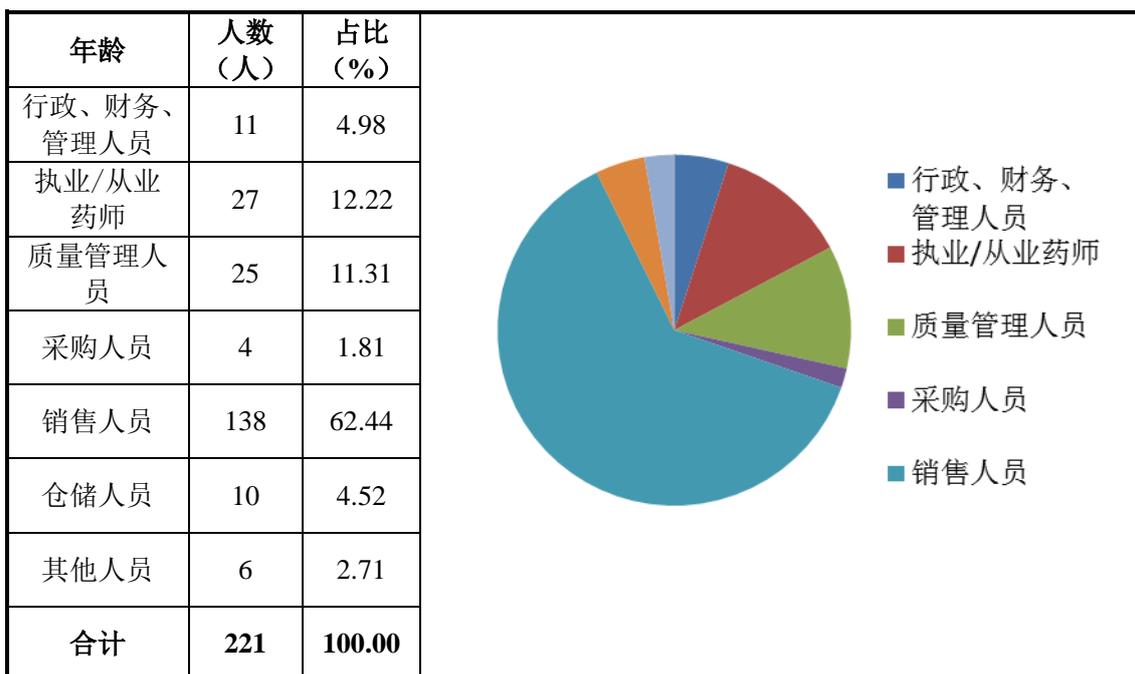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在册员工34人，子公司龙泰连锁在册员工187人，合计221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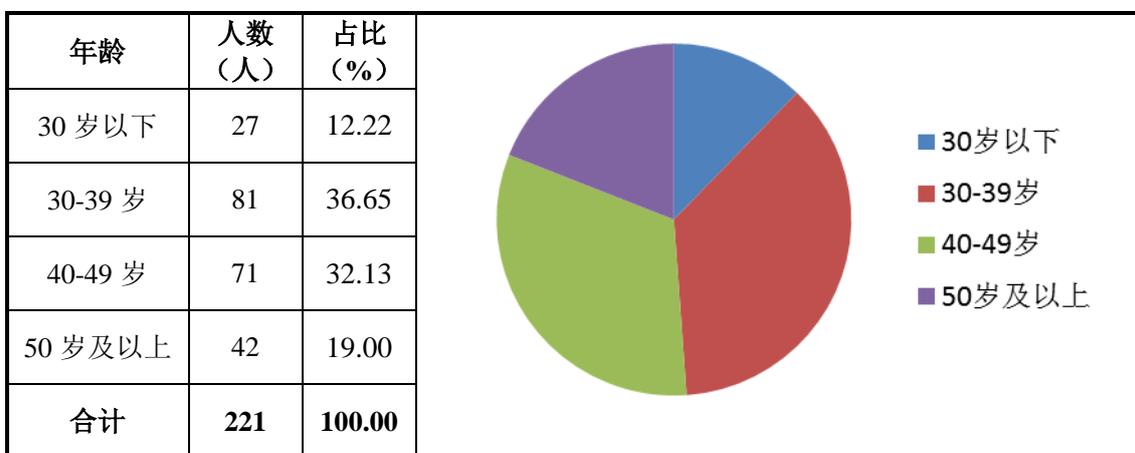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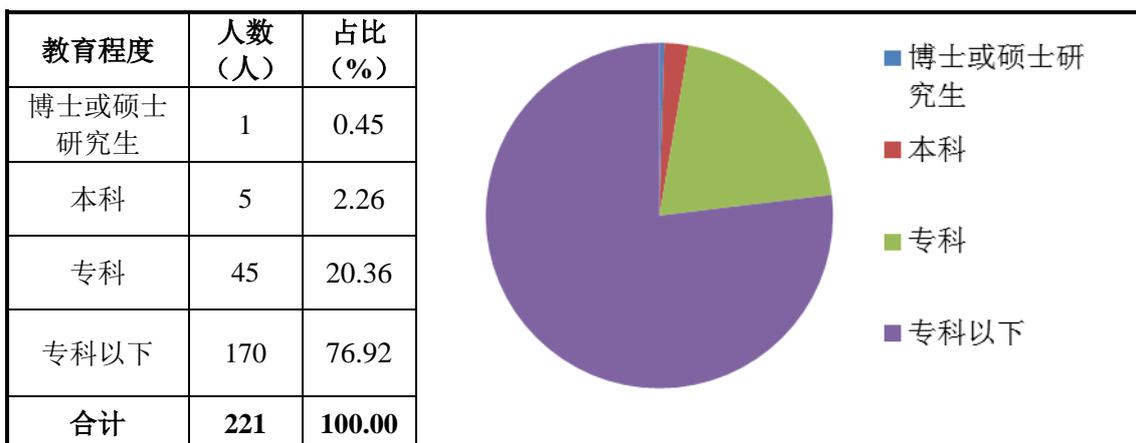


其他人员系各药房配备的更夫和司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正常支付社保。

(2) 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2、公司执业、从业药师配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取得资质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	执业/从业药师资格证号	岗位
1	孙艳萍	执业药师	0133550	灵峰大药房驻店药师
2	张国贤	中药师	-	灵峰大药房质量管理员
3	焦占武	执业药师	0086503	龙泰连锁总公司企业负责人
4	曲文华	执业药师	0170724	龙泰连锁总公司质量负责人
5	张春红	执业药师	0114237	龙泰连锁总公司质量部经理
6	白云峰	执业药师	0159269	龙泰连锁公司各门店负责人
7	许豁然	从业药师	234205013948	龙泰店驻店药师
8	王丽文	药师	-	龙泰店质量管理员
9	杨勃	从业药师	234205010224	康泰店驻店药师
10	姜英梅	药师	-	康泰店质量管理员
11	李霞	从业药师	234205010247	兴泰店驻店药师
12	刘广晶	药师	-	兴泰店质量管理员
13	王晓淮	从业药师	234205010146	两西店驻店药师
14	王宏娜	药师	-	两西店质量管理员
15	张淑芝	从业药师	234205010170	福泰店驻店药师
16	赵淑艳	药师	-	福泰店质量管理员
17	宋艳嫔	从业药师	234205010147	宏泰店驻店药师
18	王洋	药师	-	宏泰店质量管理员
19	张新民	从业药师	234205010008	祥泰店驻店药师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	执业/从业药师资格证号	岗位
20	崔海岩	药师	-	祥泰店质量管理员
21	张德弟	从业药师	234205010333	吉泰店驻店药师
22	刘玉兰	药师	-	吉泰店质量管理员
23	毛首矜	执业药师	0133545	城子河店驻店药师
24	付彦英	药师	-	城子河店质量管理员
25	赵秀金	执业药师	0138439	鸡东店驻店药师
26	王雅玲	中药师	-	鸡东店质量管理员
27	杨广祥	从业药师	234205013860	鸡东隆泰店驻店药师
28	陆莹华	药师	-	隆泰店质量管理员
29	吴非	执业药师	ZY00279763	恒山店驻店药师
30	孙巧红	药师	-	恒山店质量管理员
31	王东升	执业药师	0163533	恒泰店驻店药师
32	高宏伟	中药师	-	恒泰店质量管理员
33	姚永华	从业药师	234205010580	鑫泰店驻店药师
34	邹婷	药师	-	鑫泰店质量管理员
35	贾蕊	从业药师	234205010594	东山店驻店药师
36	李红英	中药师	-	东山店质量管理员
37	黄玉玺	从业药师	234205123447	小恒山店驻店药师
38	曹旭迪	中药师	-	小恒山店质量管理员
39	杨玉凤	执业药师	0138508	梨树店驻店药师
40	刘彩凤	药师	-	梨树店质量管理员
41	周旋	从业药师	234205123372	平岗店驻店药师
42	于海燕	中药师	-	平岗店质量管理员
43	王俊香	执业药师	0122991	滴道店驻店药师
44	徐东华	中药师	-	滴道店质量管理员
45	刘晓伟	从业药师	234205123397	麻山店驻店药师
46	池慧慧	药师	-	麻山店质量管理员
47	林卫忱	执业药师	0156594	密山店驻店药师
48	张飞舟	药师	-	密山店质量管理员
49	王亚明	从业药师	234205123827	民泰店驻店药师
50	孙延华	中药师	-	民泰店质量管理员
51	王国波	从业药师	234205123464	兴农店驻店药师
52	魏晓华	中药师	-	兴农店质量管理员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员工配比以销售人员为主，且每个门店配备至少一名执业/从业药师和质量管理员，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并且具有关联性。

2、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林丹，公司大厅经理，本科学历，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于鸡西市梨树区自动小学任计算机教师；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于密山市慧铭私立小学任计算机教师；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于鸡西灵峰大药房任收银组长；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于自营幼儿园任英语幼师；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于鸡西灵峰大药房任营业员；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于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有限公司健康店任营业员、见习店长；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于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有限公司利群店任店长；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于有限公司任大厅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大厅经理。

郭颖，分店店长，中专学历，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至2002年12月于鸡西市轻工局制鞋厂任团支部书记；2003年1月至2008年9月于鸡西市福寿堂医药有限公司任业务主任；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于鸡西市福寿堂药业有限公司广慈分店任业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于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任大厅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鸡东大药房任店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核心业务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2)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西药药品	15,456,527.25	91.16%	12,435,423.00	94.55%
中药饮片	223,132.72	1.32%	339,142.95	2.58%
其他（包括医疗器械、 保健品、计生用品、 日常用品及其他）	1,275,914.53	7.53%	377,440.00	2.87%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药药品，该项销售收入连续两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1.00%。2015 年西药药品销售收入占比稍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品种的销售比例。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鸡西市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公司业务目前在鸡西市开展，销售门店位于鸡西市，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鸡西市。

4、营业收入按门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地址	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元)	
				2015 年	2014 年
灵峰药业					
1	灵峰大药房	鸡冠区	1,300.00	16,955,574.50	13,152,005.95
合计		-	1,300.00	16,955,574.50	13,152,005.95
龙泰连锁					
1	龙泰店	鸡冠区	669.53	11,942,868.79	11,456,934.48
2	康泰店	鸡冠区	233.50	2,211,526.89	2,490,248.15
3	福泰店	鸡冠区	119.60	826,259.59	868,341.14
4	兴泰店	鸡冠区	109.46	1,041,646.00	809,003.49
5	宏泰店	鸡冠区	66.91	646,317.13	601,128.84
6	鸡东店	鸡东县	285.51	3,055,731.77	3,915,322.29
7	两西店	鸡冠区	130.47	1,420,036.03	1,551,104.69
8	恒山店	鸡冠区	87.09	553,893.75	600,194.36
9	麻山店	麻山区	77.69	583,874.12	721,173.64
10	密山店	密山市	100.67	2,767,280.27	3,020,799.99
11	恒泰店	恒山区	120.00	904,256.25	1,032,155.13
12	滴道店	滴道区	150.58	1,387,045.92	1,592,774.43
13	兴农店	鸡东县	218.36	446,663.23	374,535.16
14	梨树店	梨树区	204.04	1,102,630.81	1,161,878.16
15	吉泰店	鸡冠区	157.77	547,243.66	346,033.53
16	民泰店	鸡东县	100.00	339,332.07	403,262.71
17	鑫泰店	恒山区	55.00	593,159.84	579,896.26
18	东山店	恒山区	120.40	156,219.83	229,839.00
19	祥泰店	鸡冠区	104.00	737,463.39	777,095.89
20	城子河店	城子河区	99.82	947,217.62	758,341.32
21	小恒山店	恒山区	75.39	329,459.30	271,962.43
22	平岗店	梨树区	97.35	387,189.16	310,375.67



23	隆泰店	鸡东县	66.55	237,237.91	252,221.55
合计		-	3,449.69	33,164,553.33	34,124,622.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地址	面积 (m ²)	净利润 (元)	
				2015 年	2014 年
灵峰药业					
1	灵峰大药房	鸡冠区	1,300.00	797,554.31	289,841.74
合计		-	1,300.00	797,554.31	289,841.74
龙泰连锁					
1	龙泰店	鸡冠区	669.53	-372,657.15	75,070.96
2	康泰店	鸡冠区	233.50	-22,915.07	16,317.22
3	福泰店	鸡冠区	119.60	-11,003.19	5,689.77
4	兴泰店	鸡冠区	109.46	-7,594.01	5,300.95
5	宏泰店	鸡冠区	66.91	19,503.95	3,938.86
6	鸡东店	鸡东县	285.51	-29,275.38	25,654.96
7	两西店	鸡冠区	130.47	10,005.03	10,163.51
8	恒山店	鸡冠区	87.09	-9,842.68	3,932.75
9	麻山店	麻山区	77.69	-17,811.50	4,725.46
10	密山店	密山市	100.67	-25,753.33	19,793.63
11	恒泰店	恒山区	120.00	1,064.05	6,763.15
12	滴道店	滴道区	150.58	-28,587.35	10,436.56
13	兴农店	鸡东县	218.36	-656.17	2,454.11
14	梨树店	梨树区	204.04	-27,072.60	7,613.16
15	吉泰店	鸡冠区	157.77	2,983.71	2,267.38
16	民泰店	鸡东县	100.00	-10,172.98	2,642.36
17	鑫泰店	恒山区	55.00	-9,406.05	3,799.73
18	东山店	恒山区	120.40	1,064.76	1,505.99



19	祥泰店	鸡冠区	104.00	-4,027.75	5,091.87
20	城子河店	城子河区	99.82	-18,471.69	4,968.96
21	小恒山店	恒山区	75.39	-7,078.87	1,782.03
22	平岗店	梨树区	97.35	-13,573.66	2,033.70
23	隆泰店	鸡东县	66.55	-6,387.81	1,652.66
合计		-	3,449.69	-587,665.75	223,599.75

备注：

1、计算龙泰连锁各门店净利润时，将龙泰连锁全部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按照各门店销售店占龙泰连锁当期全部销售百分比分摊至各门店；

2、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龙泰连锁100.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龙泰连锁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各门店收入情况有所区别主要由于各门店所在区域居民集中程度以及消费能力不同所致，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门店。各门店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鸡西市属于三线城市，消费水平低于一、二线城市。属于合理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消费群体为个人，客户群覆盖鸡西市各区县。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门店为医保店，支持医保卡、银行卡或现金等支付手段。其中，医保支付在公司结算金额中占比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客户全部为鸡西市终端消费者，客户零散，单体客户销售额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无法统计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医药公司，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年	金额（元）	13,671,683.22	-	-	13,671,683.22
	占比（%）	100.00	-	-	-
2014年	金额（元）	10,881,534.69	-	-	10,881,534.69
	占比（%）	100.00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没有复杂的生产成本核算，库存商品直接从医药公司或相关代理商采购，在实现销售时，直接将库存商品成本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结转至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为，直接材料占比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波动趋势同收入增长趋势相符，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含税）的比例（%）
2015年		
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	2,237,470.54	13.9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184,046.96	13.58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38,667.73	8.33
吉林省华兴医药有限公司	1,098,358.14	6.83
哈尔滨齐云医药有限公司	964,037.48	6.00
合计	7,822,580.85	48.66
2014年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2,625.11	18.65
鸡西市辰孚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843,409.30	14.3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257,893.56	9.7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保康药品分公司	866,359.30	6.73
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	837,031.61	6.50



合计	7,207,318.88	55.96
----	--------------	-------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含税采购金额占当年含税采购总额的 55.96%；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含税采购金额占当年含税采购总额的 48.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占武、**公司股东张春林**各持有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作为药品零售商，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消费者根据需要在公司门店直接购买，无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截止日期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237,470.54	13.92	履行完毕
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184,046.96	13.58	履行完毕
3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338,667.73	8.33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华兴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6	2015/12/31	1,098,358.14	6.83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齐云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964,037.48	6.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截至日期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6	牡丹江嘉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5	2015/12/31	924,957.61	5.75	履行完毕
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永康药品分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746,097.96	4.64	履行完毕
8	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15/01/05	2015/12/31	604,419.56	3.76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2,402,625.11	18.65	履行完毕
2	鸡西市辰孚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1,843,409.30	14.31	履行完毕
3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1,257,893.56	9.77	履行完毕
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永康药品分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866,359.30	6.73	履行完毕
5	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837,031.61	6.50	履行完毕
6	黑龙江省金天集团哈尔滨慈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654,768.09	5.08	履行完毕
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14/02/12	2014/12/31	521,657.84	4.05	履行完毕
8	圣大(张家口)药业有限公司	2014/05/08	2014/12/31	500,000.00	3.88	履行完毕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药品生产商或批发商采购,每年签订框架购销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情况。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情况。

5、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的门店均通过租赁房产经营，其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年(万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灵峰大药房	鸡西市人民艺术剧院	2016/01/20	77.00	5	办公场所、商业门市	5	履行中
2	龙泰连锁总公司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1	18.00	1	办公场所	1	履行中
3	城子河店	吕存武	2015/12/01	2.00	3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4	滴道店	孙海燕	2014/04/01	11.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孙成军	2014/04/01	10.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5	东山店	朱振启	2015/06/21	0.50	3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6	福泰店	王殿祥	2014/12/15	3.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7	恒山店	张淑莲	2014/03/15	1.6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8	恒泰店	刘杰	2016/01/01	5.80	3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9	宏泰店	曾祥福	2014/12/01	3.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10	隆泰店	王岩	2015/11/21	3.20	3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11	鸡东店	周艳梅	2013/07/01	9.00	5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杨丽伟	2013/07/01	9.00	5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12	吉泰店	包志忠	2015/07/01	4.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13	康泰店	王凤舞	2014/06/15	15.00	5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14	梨树店	王秀英	2016/01/21	8.40	3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15	两西店	赵金柱	2015/12/22	2.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16	龙泰店	周莹	2015/03/23	27.00	2	商业门市	1	履行中
		安玉孚	2015/03/23	22.00	2	商业门市	1	履行中
		李海军	2015/03/23	13.50	2	商业门市	1	履行中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年(万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7	麻山店	车忠文	2016/01/01	3.00	2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18	密山店	张佰玉	2015/03/20	22.0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19	民泰店	马绍华	2015/07/01	3.2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20	平岗店	范桂香	2014/12/09	2.80	3	商业门市	1	履行中
21	祥泰店	廉振东	2015/07/01	3.2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22	小恒山店	吴国民	2015/11/25	2.80	3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23	鑫泰店	张明芝	2014/06/10	0.90	5	商业门市	3	履行中
24	兴农店	甄凤军	2014/04/30	1.80	3	商业门市	1	履行中
25	兴泰店	张喜军	2013/11/21	4.50	5	商业门市	2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零售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及其他用品，同时提供用药指导和健康养生咨询服务。灵峰药业经营模式为单体药店经营，子公司经营模式为连锁经营，处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下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店。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开设门店，陈列各式商品吸引客流，各门店配有专业的药学人员讲解或介绍，指引顾客消费。公司本身采用单店采购、单店进销存管理，子公司龙泰连锁各门店药品统一按计划由采配部门进行配送的运营模式。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的采购活动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药品零售企业需向具备相应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厂采购药品，零售药店间不允许互相配售药品，虽然公司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但其采购、配送、销售需分开进行，故子公司未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参与任何环节，且不存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分工合作情况。

未来公司计划建立管理总部及省配送中心，统一公司和子公司的采购及配送业务。

公司的采购、销售、盈利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灵峰药业采购模式为单店采购。目前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医药公司，每年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对双方责任、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纠纷解决办法等条款作出约定。采购部根据公司购货需求向各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经比较选择最优价格并完成下单。公司配备专门质检人员把控购进药品验收，对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产地等情况进行复核。

灵峰药业子公司龙泰连锁采购模式为统一采购。每天各门店发出电子请货单，采配部门对请货单汇总后，根据其库存情况合并出总采购计划，计划采购数与门店上传计划完成匹配。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询价后，经比价选择最优价格并完成下单。采购验收完成后根据“先要先给”的原则对商品进行分配，配送员配送至各门店，由各门店完成验收。

（二）销售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各门店为基础，通过产品陈列、会员活动等营销手段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为确保销售目标达成，公司设立了运营部负责拟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季、月度促销计划，拟定和实施公司的品牌推广，负责公司新品引进、推广、营销策略方案等事宜；各门店配备的销售人员及执业药师提供药品销售、咨询、用药指导等服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医保机构签订协议，获取医保定点资格，医保机构为获取资质门店安装医保软件和电子秘钥并负责日后维护。医保机构定期在医保系统中发布结算信息，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医保机构收到发票后履行货款结算手续。

（三）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进销差价。公司与供货商签订购销框架协议，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较高的零售价格实现进销价差。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后，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取消，主要由市场定价。此外，公司根据不同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保持稳定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药品零售”（F52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药品零售”（5251）。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公司以零售门店为基础，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各种医药产品以及健康咨询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我国卫生部的相关规定，我国医药流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改委。

各监管部门管理环节梳理如下表：

序号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国家药物代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物定价政策的建议及监督医疗机构
2	商务部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
4	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5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制订《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项下部分药品以及生产及分销遭垄断药品的国家统一零售价

除以上行政监管部门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流通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名称	法规内容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该法作为我国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行为做出总纲规定，是制定其他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	1985/07/01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该管理条例规范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2014/06/01
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运输及存储药品做出了具体规定	2007/05/01
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将药物按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分类。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证消费者用药安全	2000/01/01
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该办法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准入标准，对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起到积极作用，保证医药流通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2004/02/04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该规范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2015/05/18

(3) 主要行业政策

2014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改进了低价药品价格的管理方式，取消了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成本、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销售价格。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医药法(草案)》，并将



《草案》提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提出中西医并重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强化中医管理局职能，并在中医药服务、中药资源保护等方面都有所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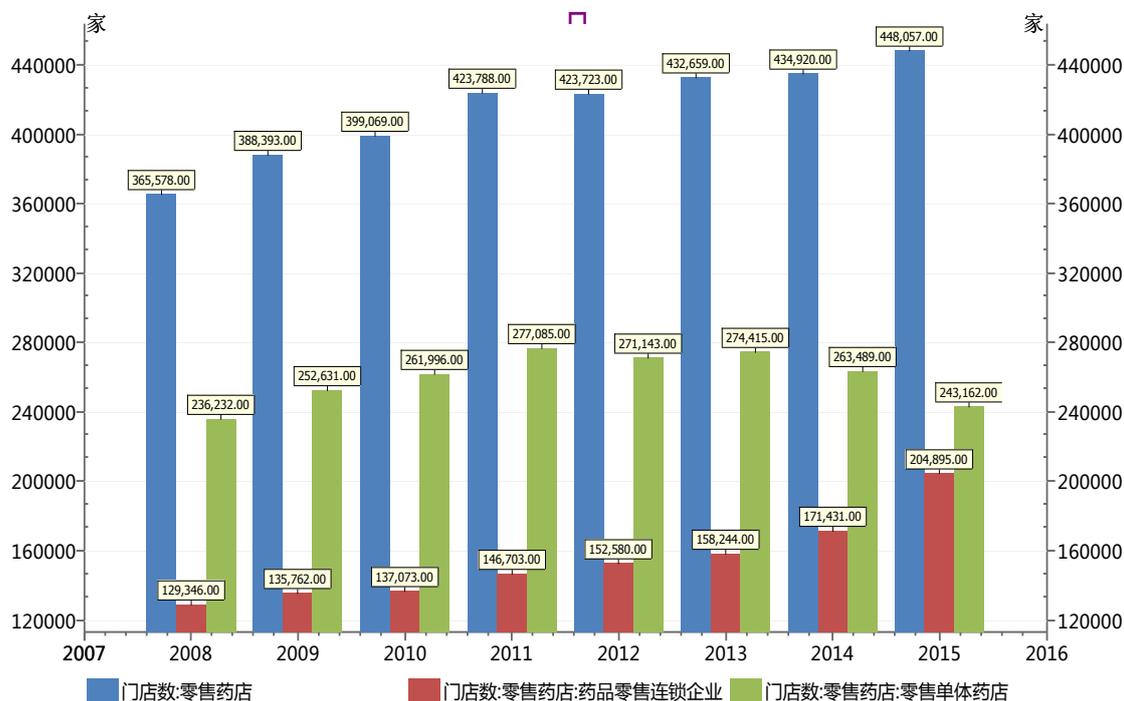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中国的医药零售行业，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零售药店、医院终端与基层医疗机构。其中，医院终端是最主要的市场，占据了 65% 的医药零售额。零售药店则是我国用药终端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份额占 20% 左右，具备消费者自主购买，受广告影响大，售价由政府规定最高零售价等特点。

2、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全国共有零售药店 44.8 万家，其中单体药店 24.3 万家，连锁药店 20.5 万家，相较于单体药店相对稳定的整体规模，连锁药店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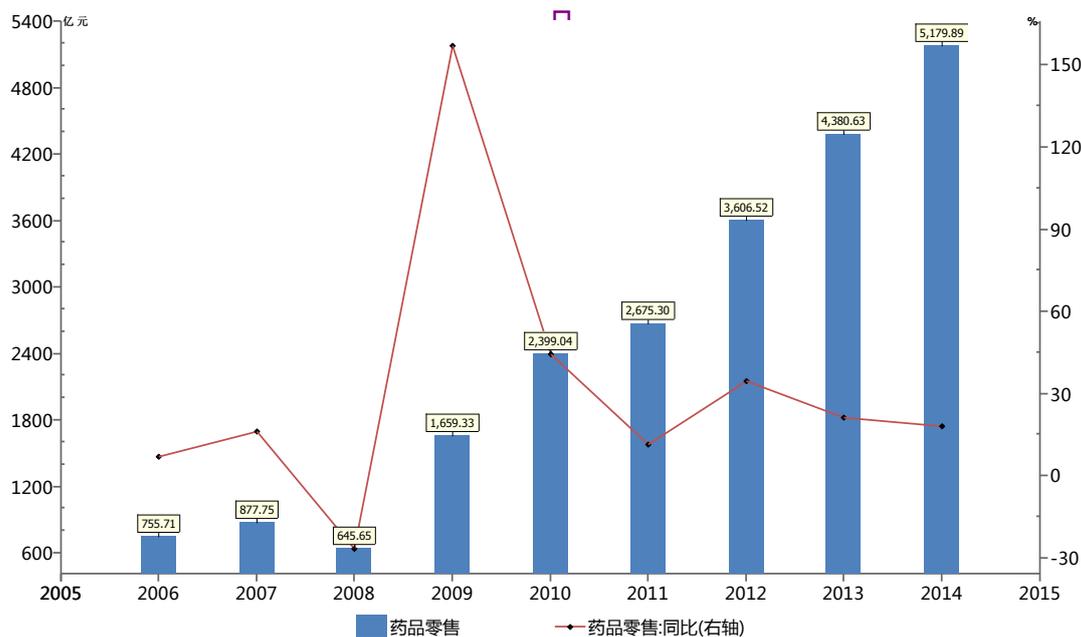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近年来，零售药店依靠其经济性、便利性及专业性等特点，逐渐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2014 年我国药品零售销售额达 5179.8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8.25%。销售额增长率自 2012 年呈递减状态，逐步稳定在每年 20% 左右



的增长范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过去中国的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缓慢，药品零售终端主要依靠医院。90年代中后期以来，由于对药店特别是民营药店的政策放开，零售药店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14年至2015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数量增长率达到19.52%。零售药店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呈现出高度竞争与高度分散的特点，行业前十大企业仅占比15%。单店覆盖的人口数仅为3,000多人，大幅低于合理密度的5,000人/店。在这种激烈竞争的条件下，零售药店为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和规模优势，采取连锁化的趋势非常明显。

对比发达国家的行业，美国前四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占据市场份额高达95%以上。由于医药零售行业的业务模式同质性极高，因此行业的壁垒主要体现在品牌和规模上。企业的规模效应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大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零售药店直接面向客户，强势掌握了终端，因此相对生产厂商来说有谈判的主动权。二是建设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规模经济效益。大型连锁药店可以自行建设仓储、配送和库存管理体系，既能取得成本上的优势，又能引入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提高效率，并且可以更好的控制药品质量。三是大型连锁药店企业通过品牌建设和会员制度建设，可以提升消费者认同，增强客户黏性，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将会表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第一，政策干预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影响进一步深入。

2009 年底，国务院明确国家商务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医药流通行业的监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明晰。商务部接手医药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后，积极加快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政策干预将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更深远的影响。2011 年 5 月 5 日，国家商务部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等目标，让业内企业确定了自身发展与努力的方向。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第二，经济增长及老龄化对医药需求增加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总体规模扩大。

过去几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在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都取得瞩目成就，但人均数据仍在低位徘徊。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逐步重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在今后几年，我国药品需求量将以 15-20% 的速度发展。

第三，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显现。

由于医药流通行业业务模式同质性极高，因此行业的壁垒最主要表现为规模。从美国等发达国家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历史看，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目前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并存，行业整合呼之欲出。同时，国家已出台相应政策鼓励行业整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创造有利于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环境。

第四，医药流通企业的发展进一步依赖于资本市场。



医药流通行业以高经营成本和高管理技术为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大中型城市商业高速发展，商业中心铺位竞争激烈，物业租金不断上涨，人员成本日趋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零售行业特殊的营销模式和管理模式，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数据繁杂、劳动力密集，需要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的搜集整理能力和决策的自动化、科学化水平，医药流通企业有需求进入资本市场，以获得资金和管理水平的双重提升。目前世界医药流通零售巨头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等少数发达国家，由于经济、人口、零售网点分布的影响，这些医药巨头在本土发展受到制约，跨国发展将是其保证规模竞争优势的主要途径，亚洲等新兴医药市场是他们最重要的扩张市场。为了取得时间上的优势，跨国兼并、收购是跨国零售商选择的重要方式。伴随着国内竞争加剧、行业监管进一步严格，经营困难的医药零售企业增加，也给兼并、收购提供了机会。

（三）医药零售终端行业的进入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许可证》。以上强制性的规定构成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2、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一个完全竞争行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经营，需要实现规模化运营，投入大量的资金。另外，国家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无形中提高了行业门槛，压缩了私人单体药店的生存空间。未来通过行业内的兼并和收购，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进入门槛也会随之升高。

3、渠道壁垒

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有赖于与医药批发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借以保证畅通的物流配送渠道和较低的采购成本。该良好关系的建立基于双方的长期合作，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得最佳的药品物流配送保证和较低的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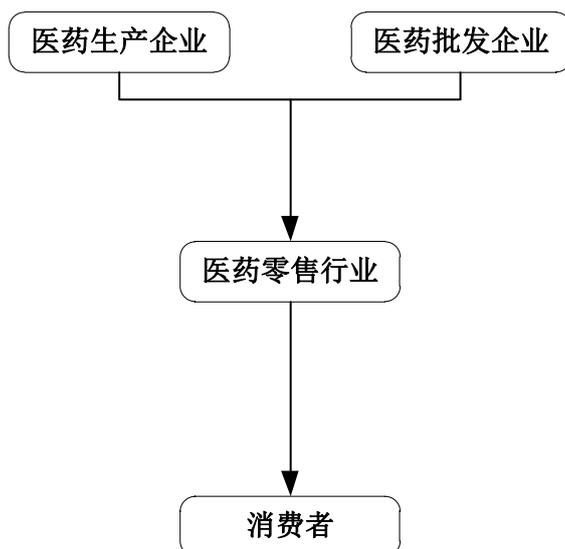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医药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企业的品牌建立主要依赖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凭借自身规模和实力建立起的知名度，二是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在消费者中建立的信誉度。由于消费者对用药安全的特别重视，往往青睐于到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药店购药。因此，药品零售企业存在一定的地区壁垒，新进入的企业即使能通过市场营销建立知名度，也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在消费者中建立口碑。

（四）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行业。下游主要是与消费者的关系。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





医药零售企业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对上下游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对上游生产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取决于医药零售企业自身的规模和实力，对下游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主要依靠品牌和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与区内的多家药品批发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的上游企业包括全国性和地区性的知名医药批发企业如国药控股、哈药集团、九州通等。因为占据了消费者终端，医药零售企业相对批发和生产企业，在谈判上处于一定的强势地位。目前药品批发企业针对零售企业主要采取快批的业务模式，利润空间很低，主要强调快速和薄利多销。凭借在区内的规模优势，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下，公司的采购基本可以保证获得市场上最低的公允价格。

与此同时，药品生产厂商一般会有维护最低药品零售价格的要求，这主要通过所选择的区域代理合作伙伴来实现。区域代理合作伙伴对零售企业进行价格维护指标的考核。对于达标的企业给与奖励，不达标企业则会影响之后的合作。药品零售企业维护价格的能力集中体现了公司品牌对消费者的影响力。这种维价能力反过来又构成了零售企业在采购时争取更优惠条件的筹码。

（五）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消费者对健康理念的重视提升，大健康概念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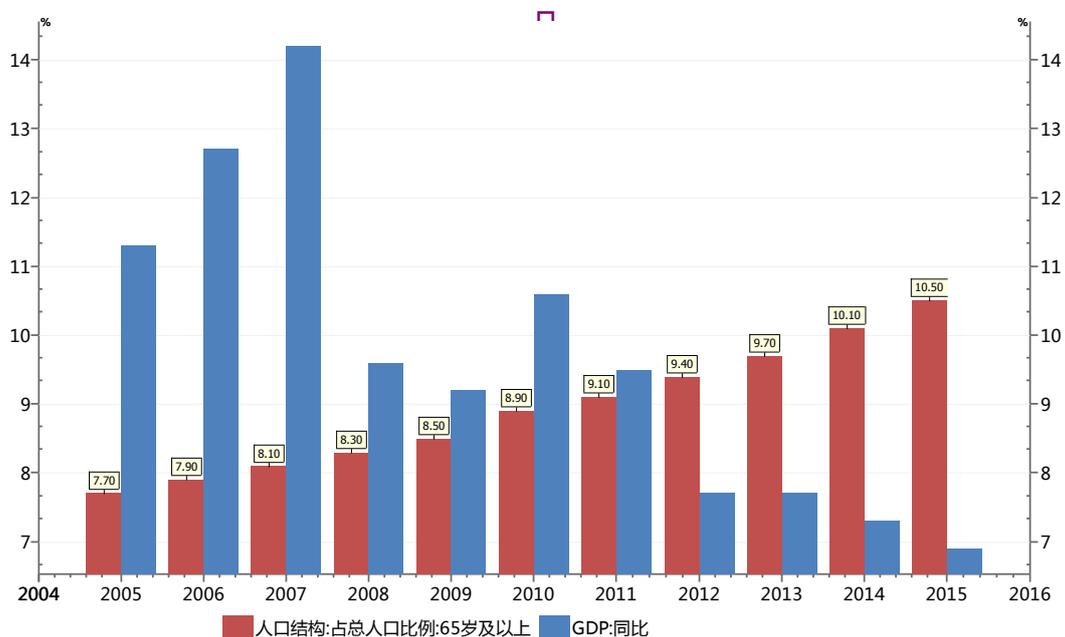
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的生活水平、受教育程度提高，观念也逐渐转向更加关注环保、健康等与生活品质相关的问题。居民卫生支出占收入比例



逐年上升。消费者逐渐习惯于服用营养补充剂、维生素补充剂等。另外，由于我国工业化进程给自然环境带来的破坏、城市生活压力等原因，居民的亚健康问题也越加突出。因此，居民的保健意识逐渐增强，越来越重视对自身健康的投资，可用于健康消费支出的增长将会超过平均国民经济的增长。

(2) 经济增长和人口老龄化使医药健康市场迅速扩大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虽然在过去 20 年获得长足发展，但人均数据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医药流通行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过去十年我国的 GDP 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居民财富获得了较大增长。与此同时，截至 2015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已达 10.5%，超出老龄化社会 7% 的评定标准，中国整体步入老龄化社会阶段。根据全国老龄办公布的数字，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如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医药蓝皮书，2012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达 9261 亿元，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预计 2013-2020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以年均 12% 的速度高速扩容。庞大的市场规模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

(3) 产业政策的扶持



新医改支持促进了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规划纲要》于 2011 年便已提出计划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同时，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

2、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由于全面发展时间较短，现在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以目前 40 余万家零售药店的规模计算，每家药店平均覆盖人口仅为 3,000 多人，低于合理的 5,000 人左右店均覆盖人口。以行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国 100 强企业的市场份额只占不到 40%，而美国前四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占据市场份额高达 95% 以上。

随着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境外资本纷纷进入，加上国内大型企业通过并购、联合、重组进入医药行业。多方抢滩进一步加剧医药零售市场的竞争。

（2）缺乏新技术运用能力

国外的药品零售企业注重引入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以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例如建立客户信息的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客户的配药记录、过敏记录等。既提高了药师的工作效率又提高了患者的用药安全。而国内药品零售企业目前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

（3）专业人才缺乏

自我国实施医药零售企业 GSP 认证以来，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对执业药师的要求和质量管理人员的要求都在提高。而人才培养的速度却赶不上实际需求，降低了药店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六）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 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药品安全一直从严把控，把国家质量规范标准作为最低要求，在采购、存储和销售等各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供应商选择、首营品种审核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标准规范。与各供应商签署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对采购环节发生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所有门店的近失效期药品采取了全面监控，保证药品时效期。

(2) 行业政策变化及合规管理风险。公司经营的是医药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或是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改革收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此外，公司门店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存在公司或连锁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一贯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

2、自身风险

(1) 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鸡西市各区，对鸡西市以外地区的零售网络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发展。由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在品牌、营销、选址等方面都面临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各地政策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效果。同时，公司的跨区域发展将带来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配送需求的相应扩大，对采购供应、仓储和物流配送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策：公司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扩张措施，在对外收购、新店选址等各方面



不激进，等待行业整合的合适机会进行扩张，确保新开门店的盈利性。

(2) 人才风险。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性质决定了该行业不但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而且也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药师和销售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互联网销售的兴起更给公司医药和电商复合人才储备带来了较大缺口。

对策：公司注重对外引进和自主培养专业人才。通过利益分享机制等方式留住核心人才，通过薪酬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学习创新。

(3) 门店租赁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的 24 家门店都是通过租赁房产经营。公司与大部分相关房产业主都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尽可能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长期合同，并给部分业主根据市场变化每年在合同内上涨一定租金的权利，尽量保证门店的稳定和成本可控。

(4) 公司承诺收购事项的业绩波动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同行业并购方式进行区域扩张，为消除公司区域扩张所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公司治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与上述企业分别签订了意向收购协议。对上述企业的收购或因上述企业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对策：公司综合自身发展状况、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状况，拟设立投资和并购部门，制定收购计划，与被收购企业建立沟通机制，制定业务、文化、组织等融合措施，稳步推进收购进程，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鸡西市设立一家大型单体门店，子公司设立 23 家连锁门店。根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量估算，黑龙江省平均药店密度约为 2,000 人/店，为全国药店密度最高省份之一。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受地域区域影响较大，区域割据现象比较突出，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福寿堂、宝康医药连锁、华泰大药房连锁、同仁堂等公司。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比较

福寿堂坐落于鸡西市中心地带，经营一家单体药店，存续时间近 17 年，盈利能力较强，单店面积较大，驻店人员较多，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可满足各类客户医药咨询需求。宝康医药连锁下设 16 家连锁门店，集中采购具备一定成本优势，主要以平价药店作为品牌特色，并被列入 2015 年鸡西老字号名单，近些年已停止扩张，不再开设新店，销售水平较为稳定。同仁堂为全国中药行业著名老字号，在鸡西市开设两家门店，以中成药作为主要产品，对药品质量把控严格，有较高口碑，相比于其他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盈利水平一般。

通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和竞争对手之间在营销模式，产品定位、成本结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专注鸡西地区市场，在完成对子公司龙泰连锁收购后具备了规模优势，此外，公司网点布局较之其他竞争对手更为合理，单体规模更大，品类更多，且提供免费送药此项特有服务，拥有一批忠实消费者。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标准化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 8 月以来，专注药店门店发展、经营和管理的标准化建设。目前已实施颁布的主要管理制度 42 项，主要业务流程 10 个，坚持直营战略，保持门店的管理制度和执行的一致性。公司在实践中形成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在医药流通行业从业经历均超过二十年，在医药流通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门店发展方面，从市场前期调查、市场规划到选址、审批、装修、门店货架布局、商品结构设计到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等，都有整套的标准化流程；在门店管理方面，从门店的组织体系设计、员工工作标准到日常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从商品补货、陈列上架、商品效期管理到商品的定价、售卖、盘点、收银，从顾客需求调查、顾客服务到投诉处理、意外事件处理等都有严格的标准化工作体系；在门店经营方面，从市场分析、竞争对手分析到客流量的提升、市场营销活动的组织执行，都有标准的流程和严密的操作程序。公司引进了海典医药进销存专业管理软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财务结算；统一价格；统一管理流程的高效信息管理系统。

（2）人员专业化优势

公司员工队伍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GSP 要求，为每家分店配备了至少一名执业或从业药师。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7 名执业/从业药师，占员工总数的 12.22%，专业化的员工队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用药咨询方面的服务能力及客户满意度，有利于对客户形成粘性，提升再购买率。

零售连锁药店人力资源的另一个核心是店长队伍的建设。公司着重培养具有自主经营意识的人才，制定实施了店长利益共享机制，对各门店“销售最大化、成本最小化、费用最小化、人员最优化”四大方面有一套工资绩效考核体系，主要员工达到考核标准，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享企业经营成果。从而不但增强了员工的自主经营意识，而且留住了一批较好的店长队伍，为公司后续连锁药房复制扩张打下较好基础，使得连锁药店业务快速复制成为可能，较大限度降低了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具有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店长一级管理干部更换率仅为 8.3%，员工队伍企业忠诚度较高。

（3）业务规模化优势

灵峰大药房目前经营面积 1300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公布之日，为鸡西市单店面积最大、品类最为齐全的药店。该药店紧靠鸡西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采用超市模式设置，满足了顾客一站式购物的需求，是鸡西市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药店。灵峰大药房自 2007 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稳定盈利，



顾客认可程度高，群众口碑良好。公司采用“少区域高密度网点”的发展策略，使公司在一个区域内形成较高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多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着眼于鸡西市场，坚持高密度发展的理念，公司挂牌后 24 家门店布局覆盖鸡西市“六区一县一市”。公司稳定经营多年在上述地区具备了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和品牌认可度。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医保店总计达到 21 个。公司目前进店销售的品种达 4200 余种，经过多年经营，药品销量稳定增加，公司收购龙泰连锁后规模优势凸显，提高了公司未来议价能力。公司目前向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兴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齐云医药有限公司、牡丹江嘉通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永康药品分公司、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湖北思维达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药品公司直接采购药品，货源广泛。

2、公司竞争劣势

(1) 目前没有统一采购，运营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子公司采购渠道尚未统一。在管理上，需要完成统合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2) 分销渠道过于集中

公司药店集中在鸡西地区，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地区尚未布局，尚缺少省内其他地区的分销网络。公司作为当地区域内龙头药店面临国内、省内大型连锁品牌竞争压力，公司尚未完成全东北市场战略性布局，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布局。

(3)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缺乏融资经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贷款、融资。在未来门店扩张、并购、慢病医疗和大数据平台开发投入需要充足的资本以保证未来的快速发展。由于缺乏融资方面经验，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限制了企业在医药零售市场开拓渠道。

(九) 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是政府和民众高度关注的民生行业。从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上看，医药分离，取消以药养医是政策的长期目标。零售药店



作为我国药品销售的重要终端，受益于新医改进程，承接从医院终端分流出来的药品消费需求，规模和市场占比有望同时扩大。

1、发展目标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区域过于集中，公司把主要发展方向放在了同行业并购整合上，计划打造以规模化、统一化为特色的跨区域经营的药品连锁企业，同时，通过收购引进和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医药与电子商务复合人才，积极发展特色医疗和线上医疗业务。

2、发展规划

（1）同行业并购

公司已与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等药品零售公司签订拟收购协议，并计划设置投资和并购部门，在挂牌后一年内完成对以上药店的收购。公司拟按照先鸡西，后哈尔滨，最后吉林的顺序完成整套收购计划，届时公司将拥有超过 40 家门店。同时，公司依靠当地多年行业经营资源，进一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计划加快公司渠道布局，并购其他同业网点，强化优势市场竞争能力和优势地位，将灵峰药业打造为东北地区知名药店连锁企业。完成并购后，利用整合后的规模优势，提高企业整体的议价能力，在采购方面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减少成本开支。同时利用规模优势继续增加和厂家直接采购药品的协议数量，扩大产品代理数量和价格的竞争优势。并侧重注重独家品种的代理权的厂家直接采购的谈判工作，取得相对品种市场优势。

（2）建立集中采配中心

公司准备建立以采配中心统一采配为主，各地区独立采配为辅的管理模式。计划在交通网络、物流和配送服务发达的哈尔滨市成立或收购一家药品批发企业，设置为集中采配中心。建成后，采配中心将以高毛利药品作为采购标的，完成所有门店三成的采购量。凭借集中采购获取药品代理权，进一步降低成本，此类药品预计可实现公司近八成的利润。同时，公司计划于各地区设立当地采配站，



对低毛利药品和当地特有药品进行采购，以满足各地居民的一般需求。针对药品物流方面，公司准备建立自己的医药冷链体系，并将常温储存药运输委派给第三方物流，实现药品流通安全、可控。

（3）发展特色医疗及互联网+

根据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准备利用当地良好的行业口碑，结合现有网点的布局优势，建设相关特色医疗服务场所如中医医疗保健和健康管理、咨询管理服务。完善现有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国医中药饮片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聘请中医专家门诊坐诊，弘扬传统中医文化，尝试提供特色医疗服务。同时，结合现有网点会员系统，销售统计数据，逐步进行县域、大型社区销售数据分析处理工作，为慢病医疗，社区医疗精准服务做好数据平台准备工作。公司正积极着手申办网络药品经营许可证，为互联网+和电商做好人员储备和业务准备工作。预期下个五年，在药品电商渠道逐渐开放之后，继续保持区域优势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由于规模较小，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地、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在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工作运行情况存在一些瑕疵，部分股东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有限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成员中有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形成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历次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可以按照会议通知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确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四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六）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安排的总额度 30% 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审议本条第（五）、（六）款事项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2）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3）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4)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5)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费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连锁门店收银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核算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在公司治理的执行过程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均召开了股东(大)会且每位股东均到会参与决议的制定和表决,股东经过平等协商各自依据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方面也较为合理,既能充分代表股东意见又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治理机制下公司运行良好,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以及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股东未出现对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提起诉讼的情况。

2016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从原则上规定了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的有关制度，还规定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审议事项、审批程序、表决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挂牌后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标准、管理部门的职责和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障公司的有效运作。鉴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尚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



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黑龙江省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密山市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鸡西市鸡冠区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牡丹江医疗保险分中心、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鸡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 24 个月内不存在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公司拥有开展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某个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 22020001《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共有 3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其中 32 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社会保险缴纳对象。子公司龙泰连锁共有 187 名员工，均与龙泰连锁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其中 120 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社会保险缴纳对象；19 名由于社保在原单位无法减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相关人员出具了有关声明，说明龙泰连锁未为其缴纳社保系因原单位无法减员，不会追究龙泰连锁相关责任；14 人正在办理参保手续；7 人在鸡东县缴纳当地居民养老保险。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的行为或情形，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其他处罚，本人将立即向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合法权利范围内，促使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应由聘用方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代扣代缴应由员工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



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行政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治理机构，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股东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焦占武	560,000.00	2014年12月	未约定	2015年1月已归还
合计	560,000.00	-	-	-

上述股东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未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股东及时归还，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均已收回，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其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担保；（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



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信息披露以及责任追究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



使用协议；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 本 (万 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	任职	
1	万隆商厦	日用百货、鞋帽、服装、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皮具、交电、机电、家电、电子、灯饰、家具、化妆品、炉具饮具、建筑五金、水暖器材、装饰材料销售；金银珠宝、饰品、首饰(零售、兑换)；农副产品、水产品、保健品销售；柜台、场地出租。	50	直接持股 28%	-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	任职	
2	青岛联仁堂	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及耗材；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信息、房产信息咨询；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直接持股 52%	-	否
3	乐氏同仁	生化科技的研发；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直接持股 22.2%	执行董事、经理	否
4	吉林船营区灵芝峰	药品（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直接持股 70%	-	否
5	吉林丰满区灵芝峰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直接持股 70%	-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	任职	
6	哈尔滨灵峰大药房	零售：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系列）（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新政策实施之日自动失效）。经销：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	50	直接持股 51%	-	否
7	茂顺药业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药品信息咨询与宣传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直接持股 98%	-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	任职	
1	灵之峰大药房	零售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销	20	直接持股 50%	-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	任职	
		售医疗器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				
2	峰之灵大药房	药品零售许可。	200	直接持股 50%	-	否
3	万隆医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100	间接持股 45%	-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重大影响	任职	
1	巴彦新灵峰	零售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处方药、乙类处方药、销售医疗器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200	直接持股 30%	-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同业竞争
				持股/控股/重大影响	任职	
2	长恒药业	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原药材、中药饮片、制剂）；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经销日用百货，仓储、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施加重大影响	-	否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万隆商厦基本情况

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4月11日经黑龙江省讷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30281100019537；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通江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夏雪松；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鞋帽、服装、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皮具、交电、机电、家电、电子、灯饰、家具、化妆用品、炉具饮具、建筑五金、水暖器材、装饰材料销售；金银珠宝、饰品、首饰（零售、兑换）；农副产品、水产品、保健品销售；柜台、场地出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14.00	28.00
2	叶永强	6.90	13.8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3	刘英华	6.30	12.60
4	刘财	4.00	8.00
5	王利群	4.00	8.00
6	王力威	4.00	8.00
7	王喆鑫	4.00	8.00
8	罗振雷	4.00	8.00
9	夏雪松	2.30	4.60
10	王桂秋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2、青岛联仁堂基本情况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583667156N；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大湾港路(原朝阳路)宏程滨海花园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喆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及耗材；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信息、房产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5.20	52.00
2	王力威	1.60	16.00
3	王利群	1.60	16.00
4	王喆鑫	1.60	16.00
合计		10.00	100.00

3、乐氏同仁基本情况

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797530681U；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湾港路(原朝阳路)宏程滨海花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勤；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化科技的



研发；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33.30	22.20
2	黄玉玺	29.70	19.80
3	王喆鑫	27.00	18.00
4	陈春光	30.00	20.00
5	周连伟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4、吉林船营区灵芝峰基本情况

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船营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4MA0Y351L66；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福绥街 50 号 C1 号网点；法定代表人为焦媛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7.00	70.00
2	焦占武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5、吉林丰满区灵芝峰基本情况

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满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11307947856W；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2 号负一层（B1-30）；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14.00	70.00
2	焦占武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6、哈尔滨灵峰大药房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系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经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注册号为 912301107441562355；住所为香坊区香坊大街副 47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志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系列）（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新政策实施之日自动失效）。经销：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25.50	51.00
2	樊志强	21.50	43.00
3	丁吉霞	0.50	1.00
4	孙庆革	0.50	1.00
5	李波	0.50	1.00
6	王桂秋	0.50	1.00
7	贾延德	0.50	1.00
8	阎珩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7、茂顺药业基本情况

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310031734N；住所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太原街 139 号五楼北侧（租



期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烁玲；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药品信息咨询与宣传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490.00	98.00
2	张士龙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8、灵之峰大药房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1696801518E；住所为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百货大楼一楼（南大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利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医疗器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10.00	50.00
2	王利群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9、峰之灵大药房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1MA18WDAXXM；住所为哈尔滨市呼兰区西环路东侧二热源西侧（西环商城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利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勤	100.00	50.00
2	王利群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万隆医药基本情况

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黑龙江省讷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912302813521971853；住所为讷河市万隆商厦五楼；法定代表人为罗振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罗振雷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巴彦新灵峰基本情况

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巴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26MA18W583XD；住所为巴彦县巴彦镇太平街；法定代表人为王喆鑫；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处方药、乙类处方药、销售医疗器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喆鑫	140.00	70.00
2	王勤	60.00	3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200.00	100.00

12、长恒药业基本情况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01 月 26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220101020026510；住所为宽城区珠江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原药材、中药饮片、制剂）；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经销日用百货，仓储、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汇然	970.00	97.00
2	张俊	15.00	1.50
3	张桂芹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王汇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勤配偶之子。王勤能够对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查阅上述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确认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但实际经营中经营地域、经营业务存在不同，并且不会产生跨区域经营情况。因此，公司与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



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一年之内公司完成对关联企业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的收购。

（二）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其中，报告期内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上述企业均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明确区分。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原药材、中药饮片、制剂）；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经销日用百货，仓储、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药品批



发相关业务，未从事药品零售业务。

为消除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最近两年内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2015年11月5日	药品经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5日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药品信息咨询与宣传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均未从事过药品零售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存在差别，未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公司治理，采取措施如下：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

“本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有）在工商注册地（经营场所所在地）从事药品批发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今后亦不会经营药品零售业务，不存在与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连锁”）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本公司在工商注册地（经营场所所在地）之外的场所进行药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将承担因此给灵峰药业及龙泰连锁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灵峰药业或龙泰连锁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灵峰药业或龙泰连锁的同业竞争：①由灵峰药业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同业竞争业务；②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灵峰药业所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灵峰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因其分别于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黑龙江省讷河市等地开展业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开展业务，**因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具有经营地域固定、消费群体相对固定且通常情况下难以跨区域经营的特征，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区域无重叠情况，消费群体显著不同，故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未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住所地及经营区域情况如下：

公司	住所
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福绥街 50 号 C1 号网点
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2 号负一层 (B1-30)
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	香坊区香坊大街副 47 号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百货大楼一楼(南大街 1 号)
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西环路东侧二热源西侧(西环商城一楼)
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	巴彦县巴彦镇太平街
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讷河市万隆商厦五楼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公司治理，采取措施如下：

1、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点被收购企业净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

2、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上述企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股东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其股东持有上述企业 100% 股权。如股东违反决议内容，自愿赔偿因此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决议签署之日起，上述企业股权若发生变动，新进股东须无条件接受本决议的全部内容。



3、2016年1月23日至2016年2月7日，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企业全部股东签订《意向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其所持有的上述企业全部股权，收购时点由有限公司确定，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点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4、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及声明：

“本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有）在工商注册地（经营场所所在地）从事药品零售相关业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仅在工商注册地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与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连锁”）同业竞争情况。如本公司在工商注册地（经营场所所在地）之外的场所进行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将承担因此给灵峰药业及龙泰连锁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灵峰药业或龙泰连锁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灵峰药业或龙泰连锁的同业竞争：①由灵峰药业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同业竞争业务；②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灵峰药业所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灵峰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一年之内公司完成对关联企业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的收购。

6、公司完成收购事项的计划



为顺利解决公司与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计划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一年之内收购上述企业，对上述企业的收购符合公司扩张需求和发展规划，对此，公司拟设立投资和并购部门，制定专项收购计划，并与上述关联企业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对上述企业进行必要的辅导，制定业务、文化、组织等融合措施，稳步推进收购进程，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的稳步实施和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顺利解除。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由公司收购本人所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本人所控制的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勤	董事长	12,720,000	53.00
焦占武	董事、总经理	4,264,800	17.77
于加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0	12.00
王利群	董事	2,160,000	9.00
王喆鑫	董事	-	-
徐雁冰	监事会主席	-	-
张飞舟	监事	-	-
王林平	职工监事	-	-
魏梅苏	财务负责人	-	-
王鏢捷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2,024,800	91.7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王利群、王喆鑫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长王勤与公司董事王利群、王喆鑫为旁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对工作内容、职责予以明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各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纠纷等出具了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个人诚信情况出具了承诺，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勤	董事长	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焦占武	董事、总经理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于加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达硕黎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利群	董事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喆鑫	董事	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巴彦县灵峰药房（已注销）	负责人	关联方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哈尔滨市呼兰区中意旅馆	经营者	关联方
徐雁冰	监事会主席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纳员	关联方
张飞舟	监事	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店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林平	职工监事	-	-	-
魏梅苏	财务负责人	-	-	-
王鏢捷	董事会秘书	武汉亨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加任青岛达硕黎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现已不再经营业务，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王勤	董事长	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28%
		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45%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直接持股 50%
		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	直接持股 50%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52%
		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直接持股 22.2%
		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70%
		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20	直接持股 70%
		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	200	直接持股 30%
		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	50	直接持股 51%
		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98%
焦占武	董事、总经理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	直接持股 50%
		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30%
		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20	直接持股 30%
于加	董事、副总经理	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98%
		青岛达硕黎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	直接持股 100%
王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直接持股 50%
		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	直接持股 50%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16%
		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8%
		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45%
王喆鑫	董事	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直接持股 18%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16%
		哈尔滨市呼兰区中意旅馆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8%
		巴彦县灵峰药房（已注销）	-	-
		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	200	直接持股 70%
徐雁冰	监事会主席	-	-	-
张飞舟	监事	-	-	-
王林平	职工监事	-	-	-
魏梅苏	财务负责人	-	-	-
王鏢捷	董事会秘书	武汉市仁行健康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20%
		武汉享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直接持股 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公司董事长王勤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2) 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占武持有鸡西市龙泰医药（以下简称“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龙泰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58695256L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88 号（红胜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批发；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化妆品、



	其他日用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泰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占武	25.00	50.00
2	张春林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龙泰医药为药品批发企业，持有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黑 AA4670001 的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龙泰医药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占武持有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加持有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同泰”）98%股权，鸡西同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688878283L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办南山路红旗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东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生化药品、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服装、鞋帽、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鸡西同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于加	49.00	98.00
2	魏东军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其中，魏东军与于加为母子关系。

鸡西同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加控制的企业，其住所地及经营区域均在黑龙江省鸡西市，但由于连锁零售药店的经营模式，其主要消费群体为门店覆盖区域内的居民及附近医院的患者。在门店分布上，鸡西同泰下属门店和股份公司、子公司龙泰连锁门店分散分布，不构成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情况。但考虑到公司的扩张需求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消除鸡西同泰和公司的潜在利益冲突，采取措施如下：

①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点被收购企业净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

②2015年8月28日，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作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其股东持有鸡西同泰100%股权。如股东违反决议内容，自愿赔偿因此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决议签署之日起，公司股权若发生变动，新进股东须无条件接受本决议的全部内容。

③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与鸡西同泰股东签订意向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其所持有的鸡西同泰全部股权，收购时点由有限公司确定，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点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④2016年2月10日，鸡西同泰及其股东出具《承诺及声明》，承诺“本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工商注册地（经营场所所在地）从事药品零售相关业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仅在工商注册地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与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峰药业”）及其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连锁”）同业竞争情况。”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一年之内公司完成对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收购。

(4) 公司董事王喆鑫投资的巴彦县灵峰药房现已不再经营，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巴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完成注销。

(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王勤担任。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王勤、焦占武、于加、王利群、王喆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权担任。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林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徐雁冰、张飞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0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8月由黄玉玺担任，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由焦占武担任。2016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焦占武为总经理，聘任于加为副总经理、魏梅苏为财务负责人、王鏢捷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正常业务变动以及公司组织形式而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2,462.06	52,43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350,489.35	1,945,592.59
预付款项	1,267,348.73	29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0,271.15	571,136.80
存货	5,443,927.06	1,321,91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92,343.19	39,487.53
流动资产合计	41,150,841.54	4,220,5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2,373.35	41,257.0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1,991.69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38,499.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66.89	2,886.5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431.63	44,143.64
资产总计	42,568,273.17	4,264,710.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062,562.26	1,803,586.1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94,160.64	58,900.00
应交税费	212,563.42	55,750.10
应付利息	22,38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31,086.19	1,92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22,752.51	1,920,1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022,752.51	1,920,158.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7,724.15	75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9,755.4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18,041.08	844,55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5,520.66	2,344,551.8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5,520.66	2,344,55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68,273.17	4,264,710.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55,574.50	13,152,005.95
其中：营业收入	16,955,574.50	13,152,005.95
二、营业总成本	15,888,099.82	12,755,420.03
其中：营业成本	13,671,683.22	10,881,53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45.20	44,439.20
销售费用	1,598,466.39	1,535,412.76
管理费用	477,822.47	258,136.90
财务费用	11,134.14	24,350.17
资产减值损失	61,148.40	11,54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474.68	396,585.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067,474.68	396,585.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69,920.37	106,74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554.31	289,84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54.31	289,841.7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554.31	289,84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554.31	289,84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注：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龙泰连锁在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64,553.33 元，实现净利润-587,665.76 元。被合并方龙泰连锁 2015 年账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子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账面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5,732.45	14,937,58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78.34	1,08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3,110.79	14,938,66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112.19	12,733,31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662.07	925,18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794.20	552,9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91.92	616,7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0,960.38	14,828,2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9.59	110,4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28.38	47,39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38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12.98	47,3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12.98	-47,39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309.65	21,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309.65	1,02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690.35	-2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0,027.78	42,05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34.28	10,380.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2,462.06	52,434.2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844,551.85	-	2,344,5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844,551.85	-	2,344,55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0,000.00	-2,275.85	79,755.43	-126,510.77	-	19,200,96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7,554.31	-	797,55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50,000.00	-	-	-	-	19,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250,000.00	-	-	-	-	19,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79,755.43	-924,065.08	-	-844,309.65	



1、提取盈余公积	-	-	79,755.43	-79,755.4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844,309.65	-	-844,309.65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2,275.85	-	-	-	-2,275.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47,724.15	79,755.43	718,041.08	-	21,545,520.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554,710.11	-	2,054,71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554,710.11	-	2,054,71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0,000.00	-2,275.85	79,755.43	289,841.74	-	289,8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841.74	-	289,84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844,551.85	-	2,344,551.8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1,646.66	52,43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942,076.45	1,945,592.59
预付款项	600,000.00	29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17.95	571,136.80
存货	1,545,221.11	1,321,91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487.53
流动资产合计	23,272,162.17	4,220,5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9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9,190.89	41,257.0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1,991.69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3.68	2,88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256.26	44,143.64
资产总计	23,832,418.43	4,264,710.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62,954.93	1,803,586.1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1,090.00	58,900.00
应交税费	123,496.99	55,750.10
应付利息	22,38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4,700.00	1,92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4,621.92	1,920,1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84,621.92	1,920,158.7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9,755.43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18,041.08	844,55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7,796.51	2,344,55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32,418.43	4,264,710.6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55,574.50	13,152,005.95
减：营业成本	13,671,683.22	10,881,53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45.20	44,439.20
销售费用	1,598,466.39	1,535,412.76
管理费用	477,822.47	258,136.90
财务费用	11,134.14	24,350.17
资产减值损失	61,148.40	11,54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474.68	396,585.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474.68	396,585.92
减：所得税费用	269,920.37	106,74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554.31	289,84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554.31	289,841.7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5,732.45	14,937,58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78.34	1,08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3,110.79	14,938,66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112.19	12,733,31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945,662.07	925,187.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794.20	552,9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91.92	616,7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0,960.38	14,828,2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9.59	110,4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28.38	47,39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28.38	47,3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28.38	-47,39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309.65	2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309.65	1,02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690.35	-2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9,212.38	42,05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34.28	10,3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1,646.66	52,434.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844,551.85	2,344,5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844,551.85	2,344,55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0,000.00	-	79,755.43	-126,510.77	19,203,24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7,554.31	797,55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50,000.00	-	-	-	19,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250,000.00	-	-	-	19,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9,755.43	-924,065.08	-844,309.65
1、提取盈余公积	-	-	79,755.43	-79,755.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44,309.65	-844,309.65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0,000.00	79,755.43	718,041.08	21,547,796.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554,710.11	2,054,71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	554,710.11	2,054,71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89,841.74	289,8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841.74	289,84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	750,000.00		844,551.85	2,344,551.85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202000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灵峰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龙泰连锁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龙泰连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



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



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一般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5年以内(含0.5年,下同)	0.00	0.00	0.00
0.5-1年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设备租金和房屋租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照医疗保险部门医疗保险报销和审核相关规定，公司为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鸡西市鸡冠区医疗保险办公室病人供应药品后，各医保主管部门预留一定百分比后结算剩余货款（其中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的城镇职工医保及居民医保预留 10%，慢性病医保预留 5%，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鸡西市鸡冠区医疗保险办公室均预留 10%），预留部分须视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及不定期考评后的考评结果而给予不同比例的返还。公司在药品交付给顾客后，对医保划款部分，在公司与联网医保查询系统的划转款销售额（含预留部分）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预留金额实际收到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冲减应收账款，医保扣款部分确认为销售费用。对顾客完全自付部分于出货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



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97,554.31	289,841.74
毛利率（%）	19.37	17.26
净资产收益率（%）	8.98	13.18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9



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507,712.57元，增长率175.17%，主要系因为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28.92%，销售毛利率增加2.11%，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三费没有随着销售收入同步增长。由于公司2014年净利润很小，2015年净利润增加绝对数较小的情况下，相比较得出的净利润增长率较高。

2015年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11%，主要系因为公司2015年增加了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高毛利产品品种及其销售收入占比；低毛利的西药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中药饮片因销售比例较低且相对平稳，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因而公司2015年综合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19,250,000.00元，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增长速度较快所致。随着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9%	45.02%
流动比率（倍）	1.96	2.20
速动比率（倍）	1.69	1.4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2015年8月吸收股东投资19,250,000.00元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因公司没有银行短期借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1.82	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母公司，扣除报告期末合并因素）	5.68	7.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4.04	9.05
存货周转率（次）（母公司，扣除报告期末合并因素）	9.54	9.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72	3.28
总资产周转率（次）（母公司，扣除报告期末合并因素）	1.21	3.28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子公司龙泰连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扣除报告期末合并因素后，母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68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 1.21 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波动，母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1.81 次，主要系因为母公司 2015 年对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的医保结算金额为 1,799,601.10 元，该笔款项在报告期末全部未回款，且有 363,742.83 元 2014 年发生的医保款项在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隶属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 2015 年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该局资金管理趋严，医保款压款时间延长，回款较慢。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与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97；证券简称：康泽药业）、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119；证券简称：聚丰堂）相比，三者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康泽药业	5.52	4.03
聚丰堂	8.30	11.64
上述同行业公司均值	6.91	7.84
公司（扣除报告期末合并因素）	5.68	7.49

康泽药业主营业务医药流通，包括医药批发与零售；聚丰堂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康泽药业与聚丰堂之间，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波动，母公司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2.07 次，主要系因为 2014 年公司总资产较少，2015 年 8 月母公司增资 19,250,000.0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不及总资产增长速度。

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子公司龙泰连锁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扣除报告期末合并因素后，母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为9.54次，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处于正常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313,110.79	14,938,66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60,960.38	14,828,2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9.59	110,45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7,812.98	47,3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12.98	-47,39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9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44,309.65	1,02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690.35	-2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7,140,027.78	42,053.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450.69元、-847,849.59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因为2015年随着收入的增加加大了存货的购进金额、相关税费的支付金额和2015年度预付了2016年房租导致，上述因素增加了2015年度现金流出所致。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最终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未来获取现金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797,554.31	289,84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148.40	11,54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94.55	6,717.06
无形资产摊销	1,008.3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80.00	21,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87.10	-2,88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305.35	-238,52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0,225.88	-150,92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383.17	173,683.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9.59	110,450.69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849.59 元、110,450.69 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受医保回款不及时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明细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方向直接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方向，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16,955,574.50 元，比 2014 年度 13,152,005.95 元增加了 3,803,568.55 元，对应应收账款增加了 2,057,632.26 元（母公司）。上述经营性现金流客观反映了公司规模扩大，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560,000.00	-
利息收入	17,378.34	1,083.97
合计	577,378.34	1,08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销售费用	202,796.02	156,450.50
付现管理费用	226,594.50	28,874.00
财务费用	2,201.40	1,425.50
往来款	949,800.00	430,000.00
合计	1,381,391.92	616,75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28.38	47,39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384.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12.98	47,3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12.98	-47,397.2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小。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 132,428.38 元，主要为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 47,397.20 元，均为新增的固定资产。2015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对应支付的股权款减去收购子公司时点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85,384.60 元；2014 年公司无



投资支付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309.65	21,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309.65	1,02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690.35	-21,000.00

2015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共计 19,250,000.00 元，系自然人股东货币增资收到的增资款；2014 年公司未发生“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共计 844,309.65 元，系分配的股利和支付的借款利息；2014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共计 21,000.00 元，系支付的借款利息。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955,574.50	28.92%	13,152,005.95
营业成本	13,671,683.22	25.64%	10,881,534.69
营业利润	1,067,474.68	169.17%	396,585.92
利润总额	1,067,474.68	169.17%	396,585.9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97,554.31	175.17%	289,841.74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803,568.55 元，增长率为 28.9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改变销售模式，将营业门店原来的封闭式柜台销售模式，改为超市销售模式，更改后的销售模式使得顾客能够直接接触到商品，有效刺激顾客增加购买欲望，提高了客户购买率及客单价；另一方面，母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31 个销售品种，其中增加医疗器械品种 481 个，该项销售额增加 22.70 万元；增加保健品品种 133 个，该项销售额增加 56.60 万元。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25.64%，主要系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8.92%，带动部分营业成本自然增长。由于销售毛利率增加 2.11%，故营业成本增长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507,712.57 元，增长率 175.17%，主要系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8.92%，销售毛利率增加 2.11%，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三费没有随着销售收入同步增长。最后，由于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很小，2015 年净利润增加绝对数较小的情况下，相比较得出的增长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为：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成立，2007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一直以单体药店形式经营，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立足于医药零售行业，客户为鸡西市鸡冠区终端消费者，三线城市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单体药店经营辐射范围有限；公司市场开拓主要为营业门店举办的系列活动，包括会员日活动、积分活动、慢性病日常服务活动等，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渠道建设仍处于拓展期；公司发展初期阶段为单体药店经营，没有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率较高。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及其他用品的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药药品	15,456,527.25	91.16%	12,435,423.00	94.55%
中药饮片	223,132.72	1.32%	339,142.95	2.58%
其他（包括医疗器械、 保健品、计生用品、 日常用品及其他）	1,275,914.53	7.53%	377,440.00	2.87%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药药品，该项销售收入连续两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1.00%。2015 年西药药品销售收入占比稍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品种的销售比例。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鸡西市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公司业务目前在鸡西市开展，销售门店位于鸡西市，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鸡西市。

(4) 营业收入按结算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医保结算	8,684,375.14	51.22%	8,187,420.13	62.25%
个人结算	8,271,199.36	48.78%	4,964,585.82	37.75%
其中：现金	7,836,787.61	46.22%	4,635,114.25	35.24%
银联消费	434,411.75	2.56%	329,471.57	2.51%
合计	16,955,574.50	100.00%	13,152,00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制定的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连锁门店收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销售和收款行为。公司制定的《连锁门店收银管理制度》对公司营业门店各项收款作出具体的规定，内容如下：

“一、 收银作业规定

1、 收银员作业守则

现金的收受和处理是收银员相当重要的工作之一，收银员在执行收银作业时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1) 收银员工作时不可携带现金，如果收银员当天带有大额现金，并且不方便放在存包处时，可请店长或当班负责人代为保管。

(2) 严禁在卖场清点现金。

(3) 收银台不可放置任何私人物品，收银台随时会有顾客退货或临时删除购买的商品，若有私人物品亦放置在收银台，容易与顾客的退货混淆，引起他人



的误会。

(4) 收银员在收银台执业工作时，不可擅自离位。需要离开时，将离开收银台的原因及回来时间告知当班负责人，离开时需放置“暂停收银”指示牌并锁定收银系统，将所有现金全部锁入钱箱内，同时将收银机上的钥匙转至锁定位置，钥匙随身携带，严禁将钥匙放置在收银台；如有顾客等待结账时，收银员不可离开。

(5) 收银员在工作时不可嬉笑聊天，应专心接待，做好文明窗口工作，协助做好门店的安保工作。

(6) 请全程使用礼貌用语，收银时应保持笑容，以礼貌和主动的态度来接待和

协助顾客。如果商品的标价低于正确价格时，应向顾客委婉解释，并立即通知店内人员检查其他商品的标价是否正确。当顾客发生误会时，切勿当面指责，应以委婉有礼的口气和顾客解释，注意控制自身情绪，避免与顾客发生争执。

(7) 为了避免影响正常营业和欺诈，对于顾客要求兑换零钞的要求，应当婉言拒绝，可请顾客至他处兑换。

(8) 收银员必须依据顾客所购商品如实打印小票，不得无故不提供顾客小票。

(9) 严禁收银员用自己或者店内其他员工会员卡为顾客提供优惠。

(10) 如顾客需要当场开具发票，应及时开具购物发票；如顾客当月多次购物后要求累计一次性开票，须出示当月销售小票，按当月销售小票累计金额在当月开票，并在销售小票上注明“发票已开”。

(11) 收银员应熟悉门店便民特色服务的内容，促销活动，捆绑销售、当日特价商品及商品存放的位置等讯息。

(12) 收银台的支援工作

让顾客以最短的时间完成结账程序，迅速通过收银台，是每一位员工的责任，收银区必须随时保持机动性，当收银台有五位以上的顾客在等待结账时，必须加开收银机并独立开启收银员窗口，或者安排店内人员帮助收银员为顾客做装袋服务，以减少顾客等待的时间。

二、现金销售管理

(一) 现金交接



1、制单

营业结束后，收银员将所收营业款清点准确，和 POS 机结算单等相关单据审核无误后，填制好《收银员交款单》，并在对应栏目签名确认。

2、交接

(1) 上午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员将所收营业款、POS 结算单等单据与填制好的《收银员交款单》一并交与店长（或当班负责人），双方当面进行清点交接，验证现金真假，如有假钞应当面验证明确责任并进行赔偿处理。清点完毕后，当班负责人应在《收银员交款单》对应栏目中进行签名确认。如有长短款，按照长短款要求处理。

(2) 下午班收银交接流程同上午班，但不调整长短款，直接将除备用金以外的所有现金和 POS 机结算单等单据一并上交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即可。长短款由店长（或店助）第二天早上根据收银员交款单和业务系统核对确认后按照长短款要求处理。

(二) 现金缴存

1、时间

门店店长（或当班负责人）按班分别填写《现金缴款单》，要求在每天下午 16:00 前将前一日下午班和当日上午班的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下午营业款金额较大（现金超过 5,000 元）时，按照公司要求特殊缴款，保证晚间现金安全。现金存缴金额与系统不符时，于当日下午 4:30 前，将数据报告财务部门。

2、要求

(1) 不允许坐支营业款。

(2) 营业款放入门店保险柜予以保管。

(3) 《现金缴款单》系银行专用格式，一式二联，要求填写清晰、内容齐全、金额准确。《现金缴款单》必须填写“款项来源日期+门店店名+存款人姓名”，一般在“款项来源”或者“交款人”处填列。

(4) 营业款要求由门店店长（或店助）统一存缴,且存至银行时要求保证资金安全。

(5)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当日营业款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指定账户的，门店应于第一时间通知财务部协调处理。



三、非现金销售管理

非现金销售包括银联刷卡、医保卡、慢性病医保卡等。发生销售时，收银员必须准确无误，输入对应收银统计框中。

（一）银联刷卡

- 1、收银员用银联卡刷卡收银时，要求轻插慢收，务必做到确认交易成功。
- 2、顾客刷卡消费后，收银员要在 POS 机上打出消费单，并由顾客在门店留存联签字认可，并将门店留存联视同现金管理，不得无故丢失。
- 3、刷卡结算时按实际消费金额结算，不允许四舍五入调整收银金额。
- 4、每班结束，收银员打印 POS 机结算单，与顾客签字的明细单核对准确后，收银员在《收银员交款单》中填写银联刷卡销售金额。

（二）医保卡和慢性病医保

- 1、每班结束，收银员在医保刷卡机上统计当班医保汇总金额
- 2、根据医保局要求，禁止用医保卡消费“医保局禁刷商品”。”

②信息系统对采购、存货、销售、成本结转的控制

公司使用由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海典进销存软件，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收发存进行管理。销售系统使用医保部门为获取资质门店安装的医保软件及电子密钥进行日后维护。

③零售业务

1) 库存商品通过扫码枪扫条码、选择收款方式并完成收款、打印购物小票并将商品交给顾客时确认销售收入。顾客结账时，收银员必须依据顾客所购商品如实打印小票，不得无故不提供顾客小票。

2) 每日营业结束后，销售人员对自己负责的柜台药品进行卡数，对贵重药品需盘点数量，做好每班的贵重药品的交接班工作。

3) 上午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员将所收营业款、POS 结算单等单据与填制好的《收银员交款单》一并交与店长（或当班负责人），双方当面进行清点交接，验证现金真假，如有假钞应当面验证明确责任并进行赔偿处理。清点完毕后，当班负责人应在《收银员交款单》对应栏目中进行签名确认。如有长短款，按照长短款要求处理。下午班收银交接流程同上午班，但不调整长短款，直接将除备用金以外的所有现金和 POS 机结算单等单据一并上交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即可。长短款由店长（或店助）第二天早上根据收银员交款单



和业务系统核对确认后按照长短款要求处理。

4) 门店店长（或当班负责人）按班分别填写《现金缴款单》，要求在每天下午 16:00 前将前一日下午班和当日上午班的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下午营业款金额较大（现金超过 5,000 元）时，按照公司要求特殊缴款，保证晚间现金安全。现金存缴金额与系统不符时，于当日下午 4:30 前，将数据报告财务部门。

5) 顾客刷卡消费时，按实际消费金额结算，不允许四舍五入调整收银金额，收银员要在 POS 机上打出消费单，并将门店留存联视同现金管理，不得无故丢失。每班结束，收银员打印 POS 机结算单，与顾客签字的明细单核对准确后，收银员在《收银员交款单》中填写银联刷卡销售金额。

6) 收银员工作时不可携带现金，如果收银员当天带有大额现金，并且不方便放在存包处时，可请店长或当班负责人代为保管。

④医保业务

1) 开票员登录医保软件系统，输入病患编码或身份证号码，即可查询该病患医保额度，根据药品开出费用结算单，该单也作为《出库单》。

2) 根据医保局要求，禁止用医保卡消费“医保局禁刷商品”。

3) 每班结束，收银员在医保刷卡机上统计当班医保汇总金额。

4) 公司每五日与联网医保查询系统的划转款销售额进行日常核对，每月末医保局通过联网医保系统核算当月医保参保患者消费金额，结算汇总表并与公司核对，公司根据核对后的结算汇总表开具发票。

5) 公司将发票连同结算汇总表一起交给医保局，医保局收到结算汇总表与发票后按期付款。

⑤控制现金的措施

1) 门店现金销售必须通过扫码枪扫条码，并依据顾客所购商品如实打印小票。

2) 收银员在下班前由店长（或当班负责人）作日清，核对营业款、POS 结算单等单据，并双方签字确认《收银员交款单》；销售人员对自己负责的柜台药品进行卡数，对贵重药品需盘点数量，做好每班的贵重药品的交接班工作。

3) 门店店长（或当班负责人）按班分别填写《现金缴款单》，并在每天下午 16:00 前将前一日下午班和当日上午班的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金存缴金额与系统不符时，于当日下午 4：30 前，将数据报告财务部门。

4) 公司会计每日核对门店上传数据与银行现金存入数据。发现异常，及时查清报告。

公司收款管理流程，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资金不被侵占和挪用。收银员在顾客结账时须给顾客打印商品销售小票；每天营业结束，销售人员盘点商品数量核对已销售商品，并对贵重药品盘点数量做好交接工作；各门店店长（或当班负责人）每天下午 16：00 前将前一日下午班和当日上午班的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班分别填写《现金缴款单》，公司总部会计每日核对门店上传数据与银行现金存入数据。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系统能够合理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完整以及现金入账的及时性。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71,683.22	100.00	10,881,534.69	100.00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671,683.22	100.00	10,881,534.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没有复杂的生产成本核算，库存商品直接从医药公司，在实现销售时，直接将库存商品成本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结转至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为，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波动趋势同收入增长趋势相符，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和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存货金额A	1,321,915.76	1,083,387.12
期末存货金额B	5,443,927.06	1,321,915.76
存货采供总额（包括原材料与成品）C	13,894,988.57	11,120,063.33
投入人工D	-	-
投入制造费用E	-	-
倒轧营业成本A-B+C+D+E	9,772,977.27	10,881,534.69
账面营业成本	13,671,683.22	10,881,534.69
差异	-3,898,705.95	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的药品成本，公司上年末存货余额减去存货本年末余额加上本年度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数据具有勾稽关系；如上表，2014 年勾稽关系核对相符；2015 年差异 3,898,705.95 元为合并的子公司龙泰连锁期末存货余额，原因为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对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公司扣除合并因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勾稽关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2015 年度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955,574.50	13,671,683.22	19.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6,955,574.50	13,671,683.22	19.37%
2014 年度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152,005.95	10,881,534.69	17.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3,152,005.95	10,881,534.69	17.26%



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11%，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5 年增加了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高毛利产品品种及其销售收入占比；低毛利的西药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中药饮片因销售比例较低且相对平稳，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因而公司 2015 年综合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与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97；证券简称：康泽药业）、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119；证券简称：聚丰堂）相比，三者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
康泽药业	17.16%	10.73%
聚丰堂	28.70%	23.63%
上述同行业公司均值	22.93%	17.18%
公司	19.37%	17.26%

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康泽药业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康泽药业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包括医药零售及医药批发，因医药零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医药批发毛利率，故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康泽药业销售毛利率。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聚丰堂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中，西药药品收入占比较大，中药收入占比较小；而聚丰堂的收入结构中，基本上为中药收入。因西药药品毛利率普遍低于中药毛利率，故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聚丰堂销售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介于康泽药业与聚丰堂之间，较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2015 年度			
产品种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药药品	15,456,527.25	12,873,315.75	16.71%



中药饮片	223,132.72	127,700.40	42.77%
其他（包括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及其他）	1,275,914.53	670,667.07	47.44%
合计	16,955,574.50	13,671,683.22	19.37%
2014 年度			
产品种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药药品	12,435,423.00	10,463,372.43	15.86%
中药饮片	339,142.95	159,538.92	52.96%
其他（包括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日常用品及其他）	377,440.00	258,623.34	31.48%
合计	13,152,005.95	10,881,534.69	17.26%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2015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鸡西市	16,955,574.50	13,671,683.22	19.37%
其他地区	-	-	-
合计	16,955,574.50	13,671,683.22	19.37%
2014 年度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鸡西市	13,152,005.95	10,881,534.69	17.26%
其他地区	-	-	-
合计	13,152,005.95	10,881,534.69	17.26%

6、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98,466.39	4.11%	1,535,412.76
管理费用	477,822.47	85.10%	258,136.90
财务费用	11,134.14	-54.27%	24,350.17
三费合计	2,087,423.00	14.83%	1,817,899.83
营业收入	16,955,574.50	28.92%	13,152,005.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3%	-	11.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	-	1.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	0.19%
三费占比合计	12.31%	-	13.82%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三费比例增长 14.83%，一方面因 2015 年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带来销售费用一定比例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因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及差旅费，带来管理费用一定比例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其变动对三费比例变动影响很小。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以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主要构成的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小。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幅度很小，主要系因为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加上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以上的费用变动情况均属于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开支，无异常现象。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整体增加 269,523.17 元，增幅为 14.83%，营业收入增加 3,803,568.55 元，幅度为 28.92%，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749,053.83	4.10%	719,556.30
房租费	620,000.00	0.00%	620,000.00
水电采暖费	57,058.82	-5.61%	60,451.50
修理费	77,660.00	313.09%	18,800.00
包装费	-	-	17,400.00
医保系统维护费	14,000.00	-13.58%	16,200.00
广告费	-	-	10,000.00
折旧费	8,818.80	31.29%	6,717.06
其他	71,874.94	8.43%	66,287.90
合计	1,598,466.39	4.11%	1,535,412.76

2015 年销售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变动较大项目有修理费和折旧费。修理费增



加 58,860 元，系因 2015 年销售门店新发生装修费用并购买灯具所指，由于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折旧费增加 2,101.74 元，系因销售门店 2015 年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带来折旧费用的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228,517.09	8.55%	210,524.18
咨询服务费	145,000.00	-	-
差旅费	51,121.50	231.33%	15,429.00
业务招待费	16,141.00	20.05%	13,445.00
折旧费	12,675.75	-	-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08.31	-	-
税费	6,957.57	-55.76%	15,725.71
其他	16,401.25	444.35%	3,013.01
合计	477,822.47	85.10%	258,136.90

2015 年管理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变动金额较大项目有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其他。咨询服务费增加 145,000.00 元、差旅费增加 35,692.50 元，主要系因公司 2015 年聘请挂牌中介服务机构的发生部分费用支出；其他增加 13,388.24 元，系因活动奖券及办公室打印机喷头支出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2,380.00	6.57%	21,000.00
减：利息收入	17,378.34	1,503.21%	1,083.97
手续费及其他	6,132.48	38.30%	4,434.14
合计	11,134.14	-54.27%	24,350.17

2015 年财务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变动金额较大项目有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 16,294.37 元，系因公司 2015 年增加实收资本 19,250,000.00 元，带来银行存



款利息增加。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3%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计生用品免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305.40	9,912.93
银行存款	17,146,156.66	42,521.35
合计	17,192,462.06	52,434.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被冻结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140,027.78



元，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9,250,000.00 元，加之公司当年对部分应付账款偿还及对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675,437.17	100.00	324,947.82	1.95	16,350,489.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75,437.17	100.00	324,947.82	1.95	16,350,489.35
关联方组合	-	-	-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675,437.17	100.00	324,947.82	1.95	16,350,489.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7,138.90	100.00	11,546.31	0.59	1,945,592.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57,138.90	100.00	11,546.31	0.59	1,945,592.59
关联方组合	-	-	-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957,138.90	100.00	11,546.31	0.59	1,945,592.59
----	--------------	--------	-----------	------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5年以内(含0.5年,下同)	11,586,251.24	69.48	-	-
0.5-1年	3,679,415.50	22.06	183,970.78	5.00
1-2年	1,409,770.43	8.45	140,977.04	10.00
合计	16,675,437.17	100.00	324,947.82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5年以内(含0.5年,下同)	1,726,212.71	88.20	-	-
0.5-1年	230,926.19	11.80	11,546.31	5.00
1-2年	-	-	-	10.00
合计	1,957,138.90	100.00	11,546.31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零售,公司在药品交付给顾客后,顾客自付部分药费直接通过收取现金实现销售收入,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经医保划款部分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支付,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应收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医保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7,138.90元、16,675,437.17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718,298.27元,主要系因为子公司龙泰连锁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子公司龙泰连锁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为11,975,331.33元。

母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014,771.16元,占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的23.68%,较2014年末增加2,057,632.26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第一,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3,803,568.55元,带动部分应收账款自然



增长；第二，母公司 2015 年对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的医保结算金额为 1,799,601.10 元，该笔款项在报告期末全部未回款，且有 363,742.83 元 2014 年发生的医保款项在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隶属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 2015 年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该局资金管理趋严，医保款压款时间延长，回款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相对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	9,407,221.33	2年以内	56.41
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	5,451,054.46	0.5年以内	32.69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非关联	1,518,613.64	0.5年以内	9.11
密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	164,888.32	0.5年以内	0.99
鸡西市鸡冠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非关联	75,512.70	0.5年以内	0.45
合计	-	16,617,290.45	-	9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	967,212.69	1年以内	49.42
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	776,630.22	0.5年以内	39.68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非关联	143,159.58	0.5年以内	7.31
鸡西市鸡冠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非关联	69,570.41	0.5年以内	3.55
建行鸡西城子河支行	非关联	566.00	0.5年以内	0.04
合计	-	1,957,138.9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及预披露公司与本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康泽药业	聚丰堂 (预披露)	本公司
0.5年以内(含0.5年, 下同)	1.00	0.00	0.00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15.00	30.00
3-4年	50.00	2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和这两家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回款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谨慎。

公司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271.15	100.00	-	-	290,271.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8,671.15	20.21	-	-	58,671.15
关联方组合	-	-	-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1,600.00	79.79	-	-	231,6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0,271.15	100.00	-	-	290,271.15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136.80	100.00	-	-	571,136.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136.80	1.95	-	-	11,136.80
关联方组合	560,000.00	98.05	-	-	560,000.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1,136.80	100.00			571,136.8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5年以内(含0.5年,下同)	58,671.15	100.00	-	-
0.5-1年	-	-	-	5.00
1-2年	-	-	-	10.00
合计	58,671.15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5年以内(含0.5年,下同)	11,136.80	-	-	-
0.5-1年	-	-	-	5.00
1-2年	-	-	-	10.00
合计	11,136.80	100.00	-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密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	200,000.00	0.5年以内	68.90	慢病押金
门店房屋租赁押金	非关联	30,000.00	0.5年以内	10.34	租赁押金
门店备用金	非关联	27,950.00	0.5年以内	9.63	备用金
垫付职工保险	非关联	21,721.15	0.5年以内	7.48	垫付款
合计	-	279,671.15	-	96.35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焦占武	关联方	560,000.00	0.5年以内	98.05	关联方借款
垫付职工保险	非关联	6,136.80	0.5年以内	1.07	垫付款
门店备用金	非关联	5,000.00	0.5年以内	0.88	备用金
合计	-	571,136.80	-	100.00	-

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中,门店房租租赁押金为支付给各营业门店房屋出租方的租房押金,由于金额较小,涉及数量众多,未一一列举;门店备用金、垫付职工保险等性质类似,均为金额较小,涉及对象数量众多,未一一列举。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5年以内(含0.5年)	1,267,348.73	100.00	290,000.00	100.00
合计	1,267,348.73	100.00	29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鸡西市人民艺术剧院(灵峰店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	600,000.00	47.34	0.5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王凤舞（康泰店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	68,750.00	5.42	0.5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李海军、周莹（龙泰店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	101,250.00	7.99	0.5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周艳梅、杨丽伟（鸡东店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	90,000.00	7.10	0.5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张伯玉（密山店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	54,999.00	4.34	0.5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计	-	914,999.00	72.2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鸡西市人民艺术剧院（灵峰店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	290,000.00	100.00	0.5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计	-	290,000.00	100.00	-	-

上述预付账款均为公司及龙泰连锁营业门店房屋租赁预付款产生。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977,348.73元，主要系因为龙泰连锁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龙泰连锁预付旗下营业门店房屋租赁费所致；另外，公司于2015年末与鸡西市人民艺术剧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续期5年，时间相对较长，因此预付房屋租赁费增多。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会计管理制度》、《连锁门店收银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存货采购、付款；存货入库、出库、盘点、会计核算的流程、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进销存管理系统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收发存进行管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信息系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存货的真实性，为存货的管理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公司属药品零售行业，没有复杂的生产成本核算，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公司通过医药公司采购药品，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实现销售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医疗医药产品，公司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算。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进行核算，会计核算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周转材料	1,020.00	-	1,020.00
在产品	-	-	-
自制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5,442,907.06	-	5,442,907.06
合计	5,443,927.06	-	5,443,927.06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	-	-
自制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1,321,915.76	-	1,321,915.76
合计	1,321,915.76	-	1,321,915.76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末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4,122,011.3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购买日，对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子公司期末存货3,898,705.95元，占增加金额的94.58%。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立足于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的零售行业，药品从采购到销售周期短。2015年和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4（扣除合并因素为9.54）和9.05，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库存水平正常，库存商品未发生大规模滞销现象，不存在大规模减值的迹象。公司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进行核算，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进销存管理系统和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存货科目核算的准确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	92,343.19	39,487.53
合计	92,343.19	39,487.53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647.20		20,561.96	65,209.16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93.67	338,309.73	160,247.67	699,651.07
（1）购置	49,398.38		40,030.00	89,428.38
（2）企业合并增加	151,695.29	338,309.73	120,217.67	610,222.6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5,740.87	338,309.73	180,809.63	764,860.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03.71		17,948.39	23,952.1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11.61	75,437.18	80,885.99	208,534.78
（1）计提	15,245.27		6,249.28	21,494.55
（2）企业合并增加	36,966.34	75,437.18	74,636.71	187,040.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215.32	75,437.18	98,834.38	232,486.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87,525.55	262,872.55	81,975.25	532,373.35
2.期初账面价值	38,643.49	-	2,613.57	41,257.06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7,811.96	17,811.96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47,397.20	47,397.20
(1) 购置	-	-	47,397.20	47,397.2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二、累计折旧	-	-	23,952.10	23,952.10
1.期初余额	-	-	17,811.96	17,811.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6,140.4	6,140.4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41,257.06	41,257.06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主要为阴凉柜、冷藏柜、货架、柜台；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办公设备主要为计算机、监控。201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阴凉柜、冷藏柜、货架、计算机。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43,000.00	43,000.00
(1) 购置	43,000.00	43,00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3,000.00	43,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31	1,008.31
(1) 计提	1,008.31	1,008.3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008.31	1,00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41,991.69	41,991.69
2.期初账面价值	-	-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海典进销存软件	2015年6月14日	13,000.00	120	758.31	113
用友财务软件	2015年12月3日	30,000.00	120	250.00	119
合计	-	43,000.00	-	1,008.31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设备租赁费	-	786,666.67	-	160,000.00	626,666.67
房屋租赁费	-	465,833.03	-	354,000.00	111,833.03
合计	-	1,252,499.70	-	514,000.00	738,499.70

注：其他减少系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947.82	81,236.96	11,546.31	2,886.58
可抵扣亏损	93,319.71	23,329.93	-	-
合计	418,267.53	104,566.89	11,546.31	2,886.58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主要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下同)	0.00	0.00	0.00
0.5-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947.82	11,546.3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324,947.82	11,546.31

注：此表金额与合并报表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数据不一致，系子公司龙泰连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因此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均不包含子公司龙泰连锁利润信息，但包含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信息。本表计算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系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包含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24,616.26	1,775,669.15
1—2年	35,889.00	25,860.00
2—3年	140.00	140.00
3年以上	1,917.00	1,917.00
合计	18,062,562.26	1,803,586.15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068,832.35	0.5年以内	88.96	货款
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311,636.54	0.5年以内	1.73	货款
黑龙江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9,210.64	0.5年以内	0.77	货款
哈尔滨齐云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2,077.71	0.5年以内	0.73	货款
吉林省华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97,762.04	0.5年以内	0.54	货款
合计		16,749,519.28		92.7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黑龙江省首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4,185.61	0.5年以内	20.19	货款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4,314.09	0.5年以内	10.77	货款
吉林省华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1,569.30	0.5年以内	7.30	货款
黑龙江省金天集团哈尔滨慈济有限公司	非关联	79,303.59	0.5年以内	4.40	货款
黑龙江省林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77,598.00	0.5年以内	4.30	货款
合计		846,970.59		49.96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30,486.19	-
1-2年	600.00	1,922.5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231,086.19	1,922.5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79,336.19	0.5年以内	97.68	代垫房租费、欠付资产租赁费、股权收购尾款、代垫备用金等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	51,750.00	0.5年以内	2.32	工作服押金
合计	-	2,231,086.19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鸡西市人民艺术剧院	非关联	1,922.50	1年以内	100.00	供热费
合计	-	1,922.50	1年以内	100.00	-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龙泰连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入合并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龙泰医药款项，主要包括龙泰医药代龙泰连锁垫付的门店房屋租赁费 1,162,666.00 元、欠付龙泰医药资产租赁费 800,000.00 元、公司收购龙泰医药持有龙泰连锁 100% 股权尾款 84,700.00 元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付龙泰医药款项已全部付清。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工作服押金 51,750.00，系龙泰连锁收取职工的工作服押金，因员工人数众多，未一一列



举名称。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预收账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349.94	-
企业所得税	108,815.04	55,26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7.22	-
教育费附加	3,928.0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8.67	-
其他	1,774.53	482.71
合计	212,563.42	55,750.10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4,160.64	1,226,297.22	791,036.58	58,9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344.34	154,344.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94,160.64	1,380,641.56	945,380.92	58,900.0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3,051.00	143,051.00	-
2、失业保险费	-	11,293.34	11,293.34	-
合计	-	154,344.34	154,344.34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四)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0,000,000.00	750,000.00
资本公积	747,724.15	750,000.00
盈余公积	79,755.43	
未分配利润	718,041.08	844,551.8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1,545,520.66	2,344,551.85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勤	10,600,000.00	53.00	292,500.00	39.00
焦占武	4,200,000.00	21.00	90,000.00	12.00
于加	2,400,000.00	12.00	217,500.00	29.00
王利群	1,800,000.00	9.00	-	-
黄玉玺	1,000,000.00	5.00	-	-
于景亭	-	-	15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75.85	-
合计	747,724.15	750,000.0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4,551.85	554,71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4,551.85	554,710.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554.31	289,841.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55.43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309.6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041.08	844,551.8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王勤、焦占武、于加、王利群、黄玉玺、王喆鑫、徐雁冰、王林平、张飞舟、魏梅苏、王鏢捷。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达硕黎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巴彦县灵峰药房（已注销）、哈尔滨市呼兰区中意旅馆、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武汉享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仁行健康有限公司。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王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3.00	-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焦占武	股东、董事、总经理	17.77
于加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2.00
王利群	股东、董事	9.00
黄玉玺-	股东	5.00
王喆鑫	董事	-
徐雁冰	监事会主席	-
王林平	职工代表监事	-
张飞舟	监事	-
魏梅苏	财务负责人	-
王鏢捷	董事会秘书	-
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王勤控制(持股70.00%)、公司股东兼总经理焦占武持股30.00%	-
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王勤控制(持股70.00%)、公司股东兼总经理焦占武持股30.00%	-
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	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王勤控制(出资占比51.00%)	-
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勤持股30.00%、公司董事王喆鑫持股70.00%	-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勤持股50.00%、公司股东王利群持股50.00%	-
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勤持股50.00%、公司股东王利群持股50.00%	-
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90.00%(控股股东王勤持有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50.00%股份; 公司股东王利群持股50.00%)	-
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加持股98.00%, 魏东军(于加母亲)持股2.00%	-
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王勤控制(持股52.00%)、公司股东王利群持股16.00%、公司董事王喆鑫持股16.00%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青岛达硕黎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股东于加持股 100.00%	-
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勤持股 22.20%、公司股东黄玉玺持股 19.80%、公司董事王喆鑫持股 18.00%	-
巴彦县灵峰药房（已注销）	负责人为王喆鑫	-
哈尔滨市呼兰区中意旅馆	经营者为公司董事王喆鑫	-
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勤持股 28.00%、公司股东王利群持股 8.00%、公司董事王喆鑫持股 8.00%	-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总经理焦占武持股 50.00%，公司股东张春林持股 50.00%	-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王汇然（王勤的配偶的儿子）持股 97.00%	-
长春市茂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勤持股 98.00%	-
武汉享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秘王鏢捷持股 30.00%	-
武汉市仁行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董秘王鏢捷持股 20.00%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与金额情况

（1）公司向龙泰医药采购商品：

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及决策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不含税）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不含税）的比例
公司	龙泰医药	采购	市场价	1,144,160.45	8.33%	2,053,525.74	18.65%



		商品	格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龙泰医药采购部分药品，所采购的药品在市场上容易取得，通过比较价格、质量、送货速度等要素选择供应商。龙泰医药具备药品品质好、送货速度快、信任度高等特点，因此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选择向其采购部分所需药品，采购金额（不含税）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分别为18.65%、8.33%，占比呈减少趋势。公司向龙泰医药采购药品的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龙泰连锁向龙泰医药采购商品：

采购方(关联方)	销售方(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及决策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不含税)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不含税)的比例
龙泰连锁	龙泰医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537,782.70	100.00%	-	-

2015年12月，龙泰连锁股东由龙泰医药变更为公司，报告期末，龙泰连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由于龙泰连锁在被公司收购之前，原为龙泰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且龙泰医药为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的批发企业，具备药品品质好、送货速度快、信任度高等特点，故在报告期内，龙泰连锁的商品采购通过其当时的母公司龙泰医药进行。该交易在当时为公司两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龙泰连锁向龙泰医药采购商品的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龙泰连锁被公司收购后即着手打造自身的供应商队伍。综合考虑到龙泰连锁供应商队伍建设的时间、龙泰连锁采购业务的连续性、以及龙泰医药具备药品品质好、送货速度快、信任度高等特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龙泰连锁2016年度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向龙泰医药采购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但采购价格必须公允（参照市场价格），且采购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1,500.00万元。随着龙泰连锁自身供应商队伍的建设完善，应逐步减少向龙泰医药的采购；具体事宜由龙泰连锁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焦占武负责，龙泰连锁的监事丁延伟负责监督，公司有权随时抽查。龙泰连锁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所以该交易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且由于公司取得龙泰连锁全部股权支付的对价系依据评估净资产确定，故该交易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



务状况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龙泰连锁现已独立采购，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与39家药品供应商签订了购销合同。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6年3月龙泰连锁向龙泰医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其当月采购总额的95.30%、56.65%、16.03%（未审数），呈逐步递减趋势。鉴于龙泰连锁供应商队伍建设工作已初见成效，并已进行独立采购，加上当地市场药品供应充足，龙泰连锁亦可以嫁接公司丰富的供应商资源，故龙泰连锁对龙泰医药不存在重大依赖。龙泰连锁向龙泰医药的商品采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与金额情况

（1）股权收购

2015年12月，公司以龙泰连锁经评估的净资产39.09万元为作价依据，收购龙泰医药持有的龙泰连锁100.0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龙泰连锁被收购前股东为龙泰医药，龙泰医药股东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焦占武和公司股东张春林，故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此次股权收购具体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龙泰连锁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2015年12月1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字[2015]第102号《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龙泰连锁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9.09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39.09万元购买龙泰医药持有的龙泰连锁100.00%股权。

2015年12月21日，龙泰连锁作出股东决定，股东龙泰医药同意将其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鸡西灵峰，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1日，龙泰医药与鸡西灵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泰连锁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时的龙泰连锁经评估的净资产。



2015年12月25日，龙泰连锁就上述事项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龙泰连锁的唯一股东，龙泰连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龙泰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62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购买日的规定，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公司向龙泰医药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47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符合公允性要求。鉴于龙泰连锁业务资质、市场占有率及地理优势，上述股权收购能够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和采购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并且龙泰连锁股东焦占武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管理。

综上，上述股权收购符合法定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具有一定必要性。

(2) 资产租赁

报告期内，龙泰连锁向龙泰医药关联租赁资产。2015年11月30日，龙泰连锁与龙泰医药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龙泰连锁以16.00万元/年的租金向龙泰医药租赁其一批原值为495.73万元，评估公允价值为237.50万元的旧资产，租期五年。在《资产租赁协议》签订前，龙泰连锁为龙泰医药之全资子公司，龙泰连锁一直无偿使用该批资产。租赁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部分无形资产；机器设备主要为煎药机、冷藏柜、货架等；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验钞机、监控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各医保局医保软件；龙泰连锁租赁该批资产用于营业门店日常经营。该批租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14,974.90	1,683,087.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9,962.00	269,770.00
无形资产-其他	896,934.00	422,150.00
资产合计	4,957,280.00	2,375,007.00



该项资产租赁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37号”《评估报告》，该批资产评估价值为237.50万元，因此，公司向龙泰医药租赁的16.00万元/年租金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由于该批租赁资产在市场上很容易采购到，可替代性较强，所以公司对该批租赁资产不存在依赖关系。

(3) 车辆租赁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龙泰医药签订《单位租车协议》，约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免费租用龙泰医药的小轿车一辆，公司承担车辆租赁期内车辆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车辆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焦占武	1,000,000.00	2014年3月5日	2014年7月5日	按7.2%年化利率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还清
于加	700,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按7.2%年化利率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9月22日已还清
拆出				
焦占武	56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未约定	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1月1日焦占武已偿清。

上述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入用途主要为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无可用于贷款抵押的物业资产，故公司主要依靠关联方筹措短期资金，在公司未获取其他可替代融资渠道或者获取足够经营现金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

上述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入7.2%的年化利率虽然较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稍高，但鉴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无相关物业资产可用于抵押，难以按基准利率取得银行贷款，因此上述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入7.2%的年化利率相对公允。且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产生利息较少，因此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已在每项关联交易后分别说明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要求，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权限和程序。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包括：“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由董事会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除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占武持有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50%股份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除公司向关联方无偿租赁车辆外，其他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焦占武	-	-	560,000.00	-
合计	-	-	560,000.00	-

上述款项系公司2014年12月31日拆出给焦占武的关联方借款，已于2015年1月1日收回。



2、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97,515.47	194,263.92
合计	16,097,515.47	194,263.92

上述应付账款为报告期内公司、龙泰连锁向龙泰医药采购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所欠付的货款。2015年12月18日，龙泰连锁与龙泰医药签订《还款协议》，约定龙泰连锁2016年1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6,000,000.00元货款给龙泰医药，其余货款根据医保机构结算的情况分批偿还，龙泰连锁收到医保机构支付的货款之日起3日内，将收到的货款全额支付给龙泰医药，直至偿还完毕拖欠龙泰医药的货款；若龙泰连锁未按约定偿还龙泰医药货款，则应按6%的年化利率支付欠付额度的逾期利息。龙泰连锁与龙泰医药之间约定了合理的还款方式，因此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龙泰连锁对龙泰医药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龙泰连锁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龙泰连锁现已独立采购且打造了一支供应商队伍，因此预计未来关联方应付账款将大幅降低。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79,336.19	-
合计	2,179,336.19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龙泰医药款项，主要包括龙泰医药代龙泰连锁垫付的门店房屋租赁费1,162,666.00元、龙泰连锁欠付龙泰医药资产租赁费800,000.00元、公司收购龙泰医药持有龙泰连锁100%股权尾款84,700.00元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已全部付清。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至2016年2月7日分别与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灵峰大药房、哈尔



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巴彦县新灵峰药房有限公司、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签订《意向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全部股权，收购时点由公司确定，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点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与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签订《意向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其所持有的鸡西市同泰近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时点由公司确定，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点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34号”《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83.25	2,405.96	0.95
负债总计	228.46	228.46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54.79	2,177.50	1.05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



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二）报告期内龙泰连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拟收购龙泰连锁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泰连锁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02号”《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收购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867.89	1,938.61	3.79
负债总计	1,899.52	1,899.52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63	39.09	223.59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收购龙泰连锁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龙泰连锁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成立以来可供分配的利润 844,309.65 元进行分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红利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应派金额	应交税费	实派金额
王勤	39.00%	329,280.76	65,856.15	263,424.61
黄玉玺	29.00%	244,849.80	48,969.96	195,879.84
焦占武	12.00%	101,317.16	20,263.43	81,053.73
于加	20.00%	168,861.93	33,772.39	135,089.54
合计	100.00%	844,309.65	168,861.93	675,447.7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分派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泰连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购买日的确定，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与金额情况”之“（1）股权收购”。

龙泰连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



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基本情况	龙泰连锁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88-1 号 （红胜村）
主要业务	医药及医药相关产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 持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2、子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账面数据）

（1）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1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975,331.33
预付款项	667,348.7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780.54
存货	3,898,70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7,443,32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10,537.56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38,49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23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269.03
资产总计	18,787,594.17

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6,099,607.33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403,070.64
应交税费	89,066.4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146,38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8,738,130.5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8,738,130.5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50,53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6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7,594.17

(2) 子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64,553.33
减：营业成本	28,927,93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88.41



项 目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529,985.15
管理费用	702,429.28
财务费用	2,824.12
资产减值损失	687,60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113.01
加：营业外收入	8,57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7,82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365.05
减：所得税费用	-193,69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6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注：子公司上述账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22020004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时审定。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子公司龙泰连锁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公司对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理由母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兼任，即子公司由母公司完全控制，相关的决策均由母公司管理团队做出，利润分配方式由母公司以行使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综上，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均能有效控制。

1、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完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子公司按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或报告，及其他财务管理报表或报告；子公司对上述报表或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子公司报送的报表或报告应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审查，并签字确认；子公司知悉上述报表或报告内容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2、业务管控方面，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指导、督促子公司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及其变动调整，需报公司批准。公司严格控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子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需报公司批准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实施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报公司批准并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3、人事及考核管理方面，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焦占武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按公司相关考核考评制度和办法执行，由行政部负责。公司按照“授权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对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考评机制，实现责权利统一。



4、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有龙泰连锁 100% 股权，公司作为龙泰连锁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组织机构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四)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1、子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33,164,553.33	100.00%	34,124,622.31	100.00%
其中：西药药品	28,677,397.94	86.47%	28,440,394.32	83.34%
中药饮片	802,413.81	2.42%	1,265,261.51	3.71%
其他（包括医疗器械、保健品、计生用品、日常用品及其他）	3,684,741.58	11.11%	4,418,966.48	12.9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3,164,553.33	100.00%	34,124,622.31	100.00%

备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龙泰连锁 100.00% 股权并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龙泰连锁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子公司主要客户

子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客户全部为鸡西市终端消费者，客户零散，单体客户销售额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无法统计主要客户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黑龙江灵峰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鸡西灵峰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时间较短，持续良好运行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故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对策：一是公司组织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培养并不断深化上述人员对公司治理合法性和合规性的认识；二是公司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使得股东、董事和监事能够各行其责，勤勉谨慎的履行义务，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是公司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以督促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章程等治理制度。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辐射范围在鸡西市，没有形成大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与医药流通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仅有 24 家营业门店（含子公司连锁零售门店），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偏弱。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9,841.74 元、797,554.31 元，如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网络布局，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并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扩张措施，不断拓展新的网络布局，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

（三）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7,138.90 元、16,675,437.17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总资产的 45.89%、39.17%。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给公司带来资金占用压力，可能会引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加强公司内部营运资金管理，尽量避免流动资金不足情况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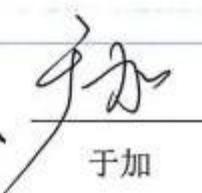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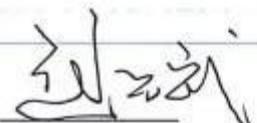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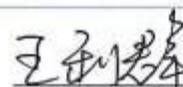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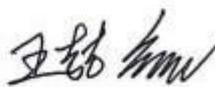


焦占武

于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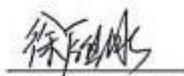


王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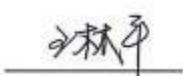


王喆鑫

全体监事签字：



徐雁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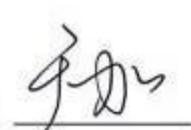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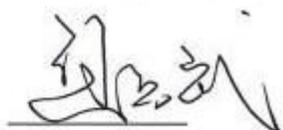


王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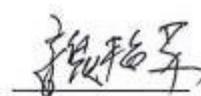
张飞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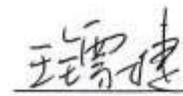


焦占武

于加



魏梅苏



王镖捷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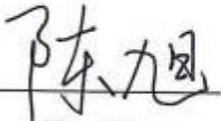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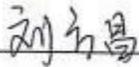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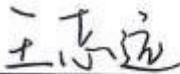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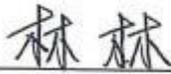

陈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方昌


王志远


李进才


林林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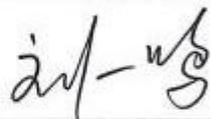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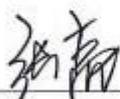


迟日大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一鸣



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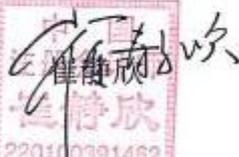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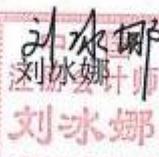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静欣
 220100391462


 刘冰娜
 11000154014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7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刘万云



2016年 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